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11944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3pzhh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MA4PB2JQ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少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少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欧阳遵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珍花	2014035430350000003512430269	BH003887	阳珍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珍花	全篇	BH003887	阳珍花

本营业执照仅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illegible]昆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世[illegibl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估，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研发，环保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环保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产品、交通安全设施、农副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仪器仪表器材销售，环保工程设计，配套系列产品维修、配套系列产品安装、配套系列产品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的批发。（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10号2栋406房

湖南聚昆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1110279849

登记机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6557

湖南某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1…0279849

本证书仅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用

姓名：

Full Name 阳珍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30350000003512430269

591539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6-433100-04-05-84343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欧阳遵亚</td><td>联系方式</td><td>1336583372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大道 4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09 度 39 分 3.094 秒，北纬 28 度 12 分 42.89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高新区产业备[2024]2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4.9</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4.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5%</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____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16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表 1-1，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需开展</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外排</td><td>无需开展</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无需开展</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td><td>项目由市政给水</td><td>无需</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管网供水，未涉及河道取水。</td><td>开展</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无需开展</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314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历史沿革：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是湘西州委、州政府直接管理建设的省级开发区，发展的核心定位为州府新城、产业新区。开发区前身为湘西吉凤工业园，于2003年1月由湘西州人民政府以州政函〔2003〕13号文确定设立，占地面积7.127km^2。2011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11〕205号，同意湖南湘西吉凤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又于2021年改名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6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6〕212号《关于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函》，同意对湘西经济开发区进行调区扩区，到2020年，规划面积由原6.44km^{2}调整为12.02km^2，调整后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兴田路、南至209绕城线、西至坪云路、北至电站路。扩区之后高新区行政管辖面积为75.33km^2，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2km^2，（吉首辖区内11.42km^2，凤凰辖区内10.58km^2）。新扩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矿产品深加工和生物制药等三大主导产业，适当配套发展轻工、食品和现代工业物流业。扩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912.2公顷，占总用地面积61.33%（其中</td></tr>
</table>

一类工业用地330.66公顷，二类工业用地558.41公顷，三类工业用地23.13公顷，三类用地仅限为现有天源建材等建材企业用地）。打造产业结构优化、产业体系完善、产业技术创新的产业新区。

根据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本项目选址及生产工艺情况，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情况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凡进入园区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2024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未使用限制、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工艺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3	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矿产品深加工和生物制药等三大主导产业，适当配套发展轻工，食品和现代工业物流业。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	符合
4	为低能耗、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电和天然气，为低能耗技术，污染物排放量少且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刷、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业亦禁止入园。	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类别。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2、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现改名为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湘环评〔2013〕31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与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13]31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做好落实兴田产业片区、社塘坡产业片区内安置点、居民区周边的用地规划控制要求，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避免和减缓功能区之间相互干扰影响。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40号（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厂房内），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禁止引进线路板、初级冶炼等排水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加快钟家寨水厂取水口上移搬迁工作，将取水口移至开发区上游，并调整原取水口上游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功能。在此项工作完成前，经开区扩区涉及万溶江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引进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2024年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位于万溶江两侧1公里范围内，钟家寨水厂取水口已撤销，且原取水口上游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已同步撤销。	符合
3	（三）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报告书要求取消规划拟建的竿子坪污水处理厂，近、中期开发范围内污水经规划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在经开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深圳雪	符合

		南部新建双塘污水处理厂对经开区内污水全面收集处理。双塘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等另行环评论证，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经管道排入沱江。加快乾州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实现集中深度处理，禁止经开区污水排入万溶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河段。在经开区各片区与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完成前，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废水应经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园区内不得燃用中、高硫煤。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本项目设备运行均使用电能。本项目产生的臭气、硫化氢、氨经碱洗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五）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6	（六）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环评要求企业后期应落实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符合
	7	（七）按经开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
	8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地势起伏较大，在建设过程中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地势高	本项目建设位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	符合

	差做好分区隔离，减少土方开挖量；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切实做好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西分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涉及土石方开挖。	
9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COD≤707t/a、氨氮≤94.3t/a、SO_2≤291t/a、NO_X≤34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314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产生的废酵母进行干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2024年第7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2024年第7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事项，属于可进入项目。本项目于204年6月17日已取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本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2406-433100-04-05-843433）。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陵山大道40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根据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公布的吉首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数据，吉首市六项基本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二类区，为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湘西州环境主管部门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发布的《湘西州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状况》中木林坪断面、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断面和河溪水文站断面，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项目所在区域木林坪断面和河溪水文站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仅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在2024年1月氨氮超标0.7倍，其他月份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现状调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声环境质量均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能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

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大道40号，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310120003，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ZH43310120003	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1.4167	**核准范围（一区两块）:** 区块一(实际开发范围)涉及吉首市吉凤街道、乾州街道、凤凰县竿子坪镇,区块二（已撤销）涉及吉首市双塘街	**吉首市:**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吉凤街道、乾州街道东部:**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凤凰县:**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05]112号（吉凤工业园）:** 以二、三产业为主，突出新材料、生物制药、矿产品深加工、绿色食品、农副产品精加工的特色产业；**湘政函[2006]79号（吉凤工业园）:** 医药、食品、新材料；**湘环评[2013]314号:** 新扩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矿产品深加工和生物制药等三大主导产业，适当配套发展轻工、食品和现代工业物流业；**湘发改函[2016]212 号:** 新扩区域主要分布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材料、电子	园区实际开发范围建有湘西州政务中心、学校、医院以及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开发区与城市建成区相融，工业企业与其他建筑物混杂。

				道		信息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园区相应区域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凤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禁止引进线路板、初级冶炼等排水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要逐步退出。 （1.3）优先引进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保管理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少、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积极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1.4）对布局于土地利用性质与规划不符地块上的企业，应逐步搬迁退出，具备环境合理性的应通过用地规划调整使之合规。 （1.5）区块二已撤销，不再作为工业园区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2024年第7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近、中期开发区范围内废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经规划建设的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万溶江。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2.2.2）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基本完成加油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2.2.3）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4）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控：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按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供给与替代，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园区内不得燃用中、高硫煤。到2020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28.94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69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43.73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96吨标煤/万元，单位GDP能耗较2018年下降 15%。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2020年，吉首市、凤凰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31.8%、33.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2.5%、23.5%。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到2025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75万元/亩。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生活用水严格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原名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2017年重新注册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2022年经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同意变更文件见附件）。公司主要进行啤酒生产和罐装。 2013年，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20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10万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2月9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20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10万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94号）。2017年，原湘西州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一期10万千升啤酒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州环验〔2017〕18号）同意项目验收。 2023年，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决定增加产品包装种类，在现有产品包装基础上新增马口铁瓶和易拉罐瓶罐装生产线，马口铁瓶及易拉罐瓶罐装生产线罐装能力合计为5000瓶/h（3万千升/年，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不新增全厂啤酒产能，不改变啤酒酿造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啤酒生产能力维持10万千升/年不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7日，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批复》（高新区环告[2023]3号）。2024年3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啤酒废酵母作为啤酒生产排放的主要废弃物，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核酸、维生素、矿物质等多种营养成分且安全、无毒，其利用价值非常高。如果不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势必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严重污染。对啤酒废酵母的回收利用不仅可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还能给啤酒厂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为降低废酵母中的水含量，建设此项目。

本项目为废酵母的干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一、食品制造业—24.其他食品制造149（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环评项目组，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实地踏勘和调研工作，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国家环保部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建设内容

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位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包材库东侧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168m^2。本项目预计年加工1116t废酵母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d>工程类别</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建设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1座占地面积约30m^{2}的生产车间，地面均硬化。</td><td>依托</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生活办公</td><td colspan="2">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办公楼。</td><td>依托</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2">利用市政给水管网。</td><td>依托</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2">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td><td>依托</td></tr>
<tr><td>供暖、制冷</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td><td>依托</td></tr>
<tr><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 rowspan="5">废气治理</td><td rowspan="2">原料烘干过程恶臭</td><td>管路收集+碱液喷淋吸附+15m高的排气筒（DA008）</td><td>新建</td></tr>
<tr><td>加强厂区通风</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破碎粉尘</td><td>自带旋风及布袋除尘</td><td>新建</td></tr>
<tr><td>加强厂区通风</td><td>新建</td></tr>
<tr><td>锅炉废气</td><td>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td><td>依托</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经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td><td>依托</td></tr>
</table>

治理		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经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依托
	锅炉废水		依托
	烘干冷凝水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布袋收集废酵母粉尘与废酵母粉一起外售处理		/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厂内收集后暂存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废酵母液1116t（含水率85%），年生产干酵母粉186t（含水率10%），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含水率	包装规格
1	酵母粉	186t	10%	袋装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形态	来源
1	废酵母液	1116	t/a	液态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啤酒生产线中啤酒生产发酵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酵母液
2	水	415.654	t/a	/	当地给水管网
3	电	4849.46	Kwh/a	/	当地电网
4	天然气	160640	m^3/a	/	

理化性质：

啤酒废酵母液：在啤酒酿造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酵母液，主要成分是活性啤酒酵母，但含有少量的麦芽、麦芽壳、大米碎渣、酒花沉淀。含85%的水分、5%的碳水化合物、7%的蛋白质、0.3%的脂肪、2.7%的粗纤维。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建1条废酵母液烘干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酵母烘干机	70-85kg/h（干料）	台	1	酵母干燥
2	酵母粉碎机	0.5-1.0t/h，材质：碳钢	台	1	酵母粉碎
3	干酵母输送机	0.5-1.0t/h	套	1	酵母输送
4	酵母粉收集仓	$1m^3$	套	1	酵母粉收集
5	旋风除尘	Φ400，碳钢	套	1	处理粉碎产生的粉尘
6	布袋除尘	涤纶	套	1	
7	碱洗除臭装置	碱洗塔风量$6000m^3/h$；液碱罐$1m^3$	套	1	处理烘干时产生的恶臭
8	天然气锅炉	4t/h	台	1	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锅炉产生蒸汽集中供热
9	天然气锅炉	2t/h	台	3	
10	天然气锅炉	1t/h	台	1	
11	沼气锅炉	0.5t/h	台	1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包材库东侧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烘干车间共设1个出入口，位于烘干车间北部，便于成品输送出厂。从烘干车间西侧至东侧依次为酵母烘干机、酵母输送机、酵母粉碎机、酵母粉收集仓，南侧为碱洗除臭装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水源由自来水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碱液喷淋系统用水和锅炉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人，年工作251天，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并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非住宿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取45L/人·d计，

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为0.045m^3/d（11.295m^3/a）。

②碱液喷淋系统用水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吸附对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吸收，根据设计，碱液喷淋水量为30m^3/h，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每天补充碱液为0.2m^3（50.2m^3/a），碱液中NaOH浓度为20%（ρ_{NaOH}2.13g/cm^3、$\rho_{水}$0.9998g/cm^3），经计算配置碱液使用的新鲜水量约为0.179m^3/d（44.929m^3/a）。

碱液循环系统定期进行排放更新，每1个月排放一次，每次补充量为1.5m^3碱液，新鲜水量约为1.34m^3/次（16.08m^3/a）。合计用水量为61.009m^3/a。

③锅炉用水

本项目需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制备高压蒸汽来供给项目烘干工艺，本项目锅炉为1台4t/h、3台2t/h和1台1t/h燃气锅炉综合供气，每天运行8小时，锅炉年运行251天，每天需水量约8m^3，其中锅炉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为0.631m^3/d（158.4m^3/a），剩余7.369m^3/d用于制备高温蒸汽，因锅炉房有冷凝系统，产生的蒸汽损耗量按照制备高温蒸汽水量的10%计算，则蒸汽损耗0.7369m^3/d（184.96m^3/a），剩余6.6321m^3/d（1664.66m^3/a）冷凝后返回至锅炉循环利用。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1.3679m^3/d（343.34m^3/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烘干冷凝废水和锅炉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36m^3/d（9.036m^3/a）。生活污水经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②碱液喷淋系统废水

碱液循环系统定期进行排放更新，每1个月排放一次，碱液每次排放量为1.5m^3碱液，则碱液喷淋系统废水产生量为18m^3/a。碱液喷淋系统废水进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③烘干冷凝废水

根据《啤酒废酵母在白酒生产中的应用探讨》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酵母液水分达85%，产品含水率为10%，废酵母在烘干工序中会产生冷凝废水，项目废酵母液年使用量1116t，则原料含水量为948.6t。产品废酵母粉中含水率约10%，则产品废酵母粉含水量为18.6t；则烘干工序中会产生冷凝废水产生量为3.705m^3/d（930m^3/a），项目冷凝系统冷凝效率为90%，则冷凝废水排放量为3.335m^3/d（837m^3/a），其余水蒸气随烘干废气一起排放。

④锅炉废水

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放量为 0.631m^3/d（158.4m^3/a），锅炉废水进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及排水见表2-5。

表 2-6 运营期项目给排水量统计一览表　单位：m^3/a

序号	项目	新鲜水	损耗水量	回用水量	污水量
1	生活污水	11.295	2.259	/	9.036
2	喷淋用水	61.009	44.929	/	16.08
3	冷凝废水	/	/	/	837
4	锅炉用水	343.35	184.96	1664.66	158.39
合计		415.654	232.148	1664.66	1020.50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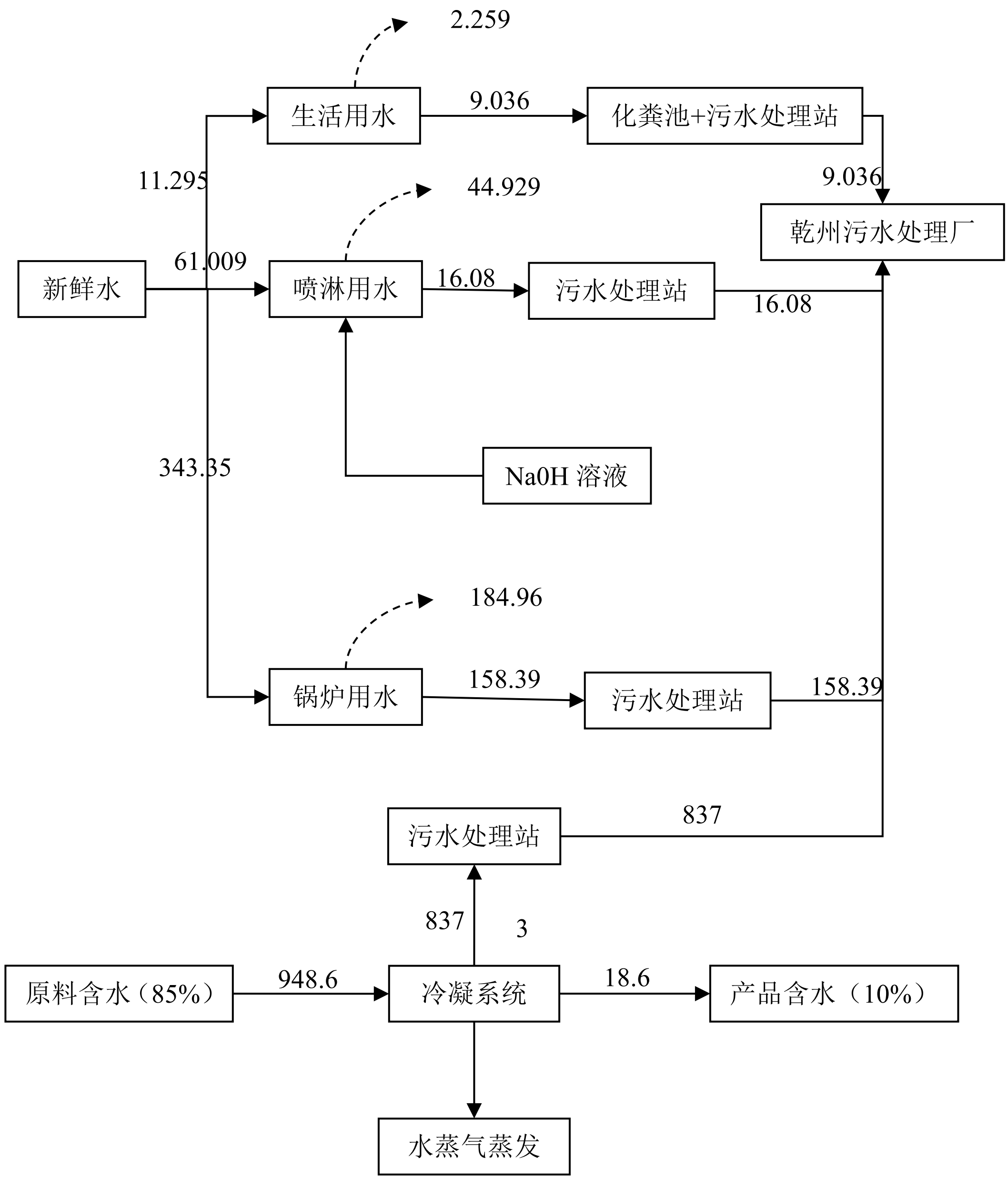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3）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电，可保障企业生产用电。

（4）供热

生产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人，全年工作251天，8小时工作制，工作班次1班，不在厂区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包材库东侧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等，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重点对项目运营期进行分析。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拟建 1 条废酵母烘干生产线，产品为酵母粉。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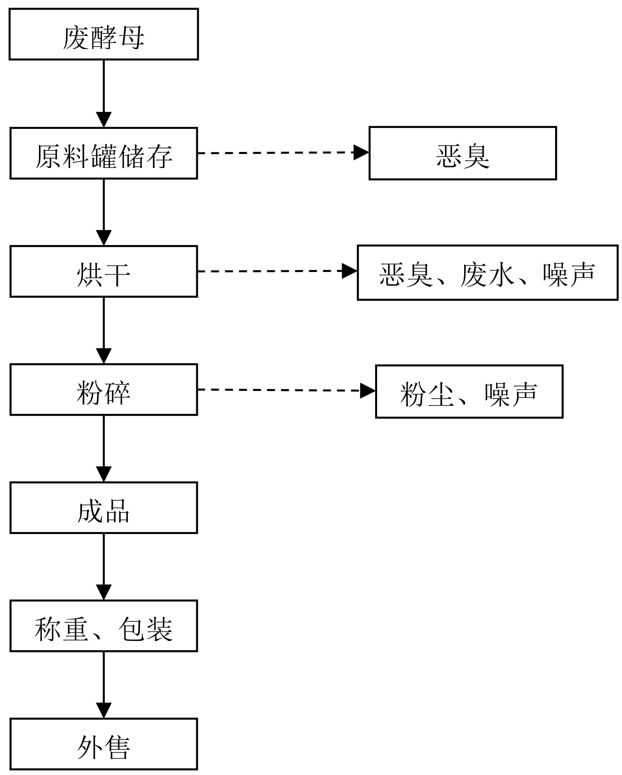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废酵母干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原料入厂 本项目原料为啤酒厂产生的废酵母液，来源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啤酒生产线中啤酒生产发酵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酵母，经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内部管道输送至烘干车间内。 （2）烘干 待静置后，将酵母液经泵输入至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机内通过蒸

<table>
<tr><td></td><td>汽对其进行间接加热，锅炉蒸汽冷凝水进入到冷凝水排放系统回收。烘干机产生的尾气，通过风管进入洗涤塔，经过尾气处理后，进入引风机，通过烟囱排入空气。烘干机浸料仓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所需蒸汽来自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内现有的1台4t/h、3台2t/h和1台1t/h燃气锅炉、0.5t/h沼气锅炉提供，本项目蒸汽消耗量为1t/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粉碎
烘干后的酵母经管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废酵母干燥设备自带旋风及布袋除尘收集。
（4）包装
粉碎后的酵母粉成品进行人工称重包装，送至车间成品区暂存。</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是为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处理废酵母而建设的工程，其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如下。
2013年，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20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10万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2月9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20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10万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94号）予以批复。
2016年12月，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一期10万千升啤酒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3月，原湘西州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一期10万千升啤酒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州环验〔2017〕18号）予以批复。
2019年11月30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td></tr>
</table>

编号 91433100MA4PB2JQ6H001Q。

2023 年，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决定增加产品包装种类，在现有产品包装基础上新增马口铁瓶和易拉罐瓶罐装生产线，马口铁瓶及易拉罐瓶罐装生产线罐装能力合计为 5000 瓶/h（3 万千升/年，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能力，不新增全厂啤酒产能，不改变啤酒酿造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啤酒生产能力维持 10 万千升/年不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 5000CPH 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7 日，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建 5000CPH 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批复》（高新区环告[2023]3 号）。

2024 年 3 月，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新建 5000CPH 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

表 2-7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 10 万千升项目	《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 10 万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94 号），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一期 10 万千升啤酒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州环验〔2017〕18 号），原湘西州环境保护局
2	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	《关于新建 5000CPH 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批复》（高新区环告[2023]3 号），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已完成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概况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8。

表 2-8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及处理车间		主要为麦芽库及其处理间：麦芽库设有 5 个立式麦芽储仓；麦芽粉碎设施采用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位于生产区西面；原料库内电器设施全部采用防爆型，设置了防雷和防静电设置，库内设有消防喷淋、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有 1 台内部应急电话。（一、二期共用）	已建
	糖化车间		原料间：配套原料储存及原料处理；糖化间：40m^3/批冷麦汁馏器组一套及辅助配套设施。	已建
	发酵车间		发酵罐：16 台有效容积 200m^3 发酵罐、8 台有效容积 80m^3 的发酵罐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过滤系统：40kl/h 烛式过滤机、精滤装置；清酒罐：2 台有效容积为 200m^3 的清酒罐，3 台有效容积为 100m^3 的清酒罐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	已建
	包装车间		一期一条 24000b/h 普通瓶装灌装线、一条 2000*1.5L 鲜啤线及辅助配套设施；5000CPH 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	已建
储运工程	车间、成品库		联合车间 16425m^2、灌装车间及成品库 23100m^2。	已建
	筒仓、原料库		筒仓 8m×210m、原料库 48m×210m。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楼、传达室等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2380m^2、倒班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 3500m^2、传达室建筑面积 60m^2。	已建
公用工程	水处理站		酿造水能力 50t/h，包装软化水 20t/h，反渗透装置产水能力 55t/h。	已建
	制冷站		4HF900 螺杆制冷压缩机 2 台；VLG163 螺杆制冷压缩机 3 台；VLG193D 螺杆制冷压缩机 1 台；VLG193T 螺杆制冷压缩机 1 台（变频）；CXV-437 蒸发冷 5 台以及其他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制冷车间设有 4 个氨气报警探头，分别位于 5 和 6#制冷机之间顶部、冰水高温板换顶部、贮氨器顶部、载冷剂板换顶部；车间内设有紧急喷淋设施，车间顶部及北面设有事故排风系统；2 个贮氨器周围设有 7.3m×4.9m×0.8m 围堰，连接车间外紧急泄氨池，氨报警终端系统设置在隔壁的控制室。	已建
	空压站		6m^3/min 螺杆式风冷空压机各 3 台、10m^3/min 螺杆制冷压缩机 1 台；0.2m^3/min 无油润滑活塞机 1 台；6m^3/min 冷干机 5 台；10m^3/min 冷干机 1 台；及辅助配套设施。	已建
	变电所		1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及辅助配套设施	已建
	锅炉房		天然气床锅炉（一期现 1 台 4t/h、3 台 2t/h、1 台 1t/h）；1 台 0.5t/h 沼气锅炉；及辅助配套设施。	已建
	CO_2 回收间		2 套 500Kg/h 二氧化碳回收系统（一期 1 套）；车间外西面设有 83.41m^3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 个。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已建
		选料粉尘	选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	已建
		糖化车间粉尘	糖化车间采取连续浸渍润湿、对于会产生飞扬粉尘的设备与管道采取密封措	已建

				施、选用颗粒酒花，避免粉碎过程中粉尘飞扬。	
			发酵及啤酒处理车间粉尘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已建
			食堂油烟	采用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已建
			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废气	采用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设备+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已建
		废水	糖化、发酵、包装等车间废水	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进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雨水经收集后直接外排。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UASB）＋好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3/d，现一期废水处理量约 1360m^3/d。	已建
			设备、管道等洗涤水、地面清洁水		
			生活污水	粪便污水化粪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
			食堂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
			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废油	厂内 200L 铁桶暂存于废油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
			发酵过滤产生的废硅藻土、原料处理过程产生的麦芽灰、废瓶身瓶盖、废铝、废不锈钢、废铁、废马口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糖化过程产生的酒糟、废麦芽袋、废编织袋、废木材、废木质包装物、废保温材料、废氧化铁、废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	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利用/处置	已建

		分子筛		
		发酵过程产生的废酵母	废酵母干燥后外销	已建
		废纸箱、玻璃渣、废塑料类、废标纸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已建
		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墨盒、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油、化验室过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等、废电池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已建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1）总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啤酒生产工艺流程，其主要生产过程有原料处理、糖化、发酵、灌装等。啤酒生产总工艺流程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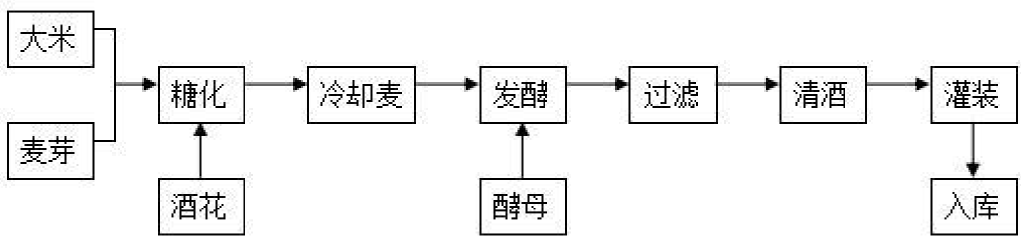

图 2-3 总工艺流程

2）原料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麦芽从投料坑经麦芽提升机提出，再经去石、除铁后进入麦芽暂储仓，最后经称量后送去麦芽湿粉碎机进行粉碎，麦芽粉浆泵入糖化锅进行糖化。

大米从投料坑经大米提升机提出，再经精选、除铁后进入大米暂储仓，最后经称量后送去大米湿粉碎机进行粉碎，大米粉浆泵入糊化锅进行糊化，糊化醪泵入糖化锅进行糖化。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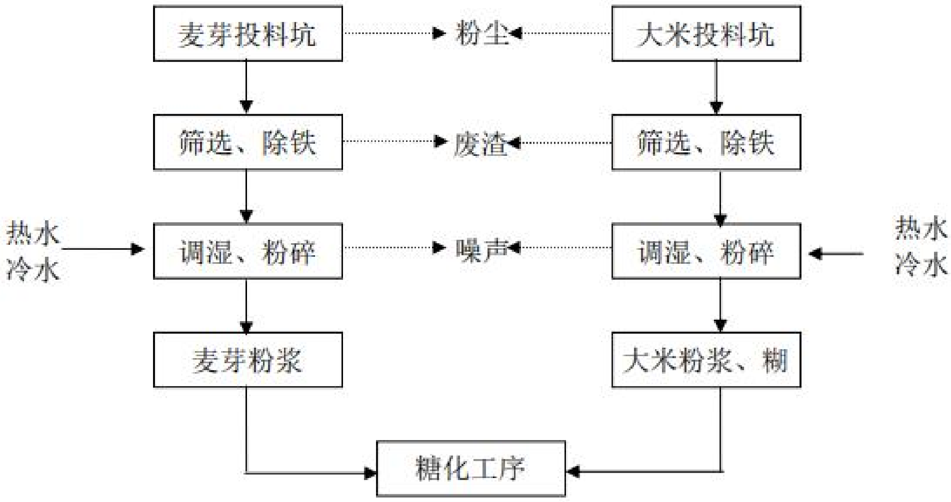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料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糖化车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大米经清选、计量后由大米粉浆泵入到糊化锅内，维持一定时间后，升温至 70℃，保温一定时间，最后升温至 100℃，送至糖化锅。

原料麦芽经清选、计量后经粉碎机粉碎后送至糖化锅进行糖化（一次煮出糖化法）。

糖化完成后，将糖化醪泵入过滤槽进行麦汁过滤，过滤开始时，麦汁由泵循环，直到清澈透明，然后泵入煮沸锅。麦汁由泵入煮沸锅内进行煮沸，煮沸过程分 2-3 次添加酒花，过滤产生酒糟送贮仓外运出售。煮沸结束后，将热麦汁送至旋涡沉淀槽。进入旋流沉淀槽的热麦汁经过 30min 的沉淀后，泵入板式热交换器进行冷却，冷却结束后，将冷麦汁送至发酵车间。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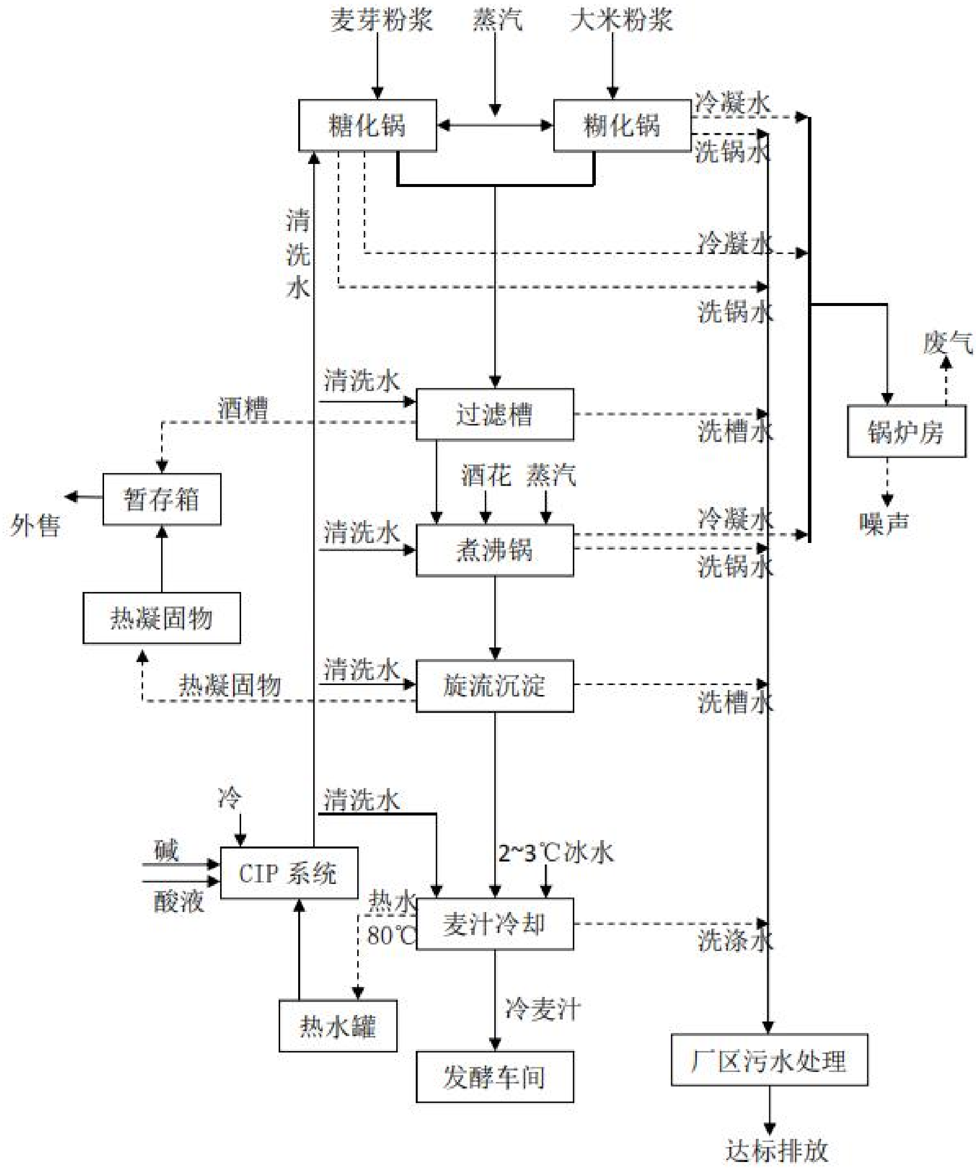

图 2-5 糖化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发酵车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冷麦汁经充氧、按比例添加酵母后进入锥形露天发酵罐进行发酵，发酵周期 18～22 天。在发酵过程中要严格按发酵曲线进行温度控制，发酵结束后进入锥形贮藏罐进行后熟和冷贮藏，然后即可进行啤酒的硅藻土过滤，过滤后的清酒送至清酒罐待灌装。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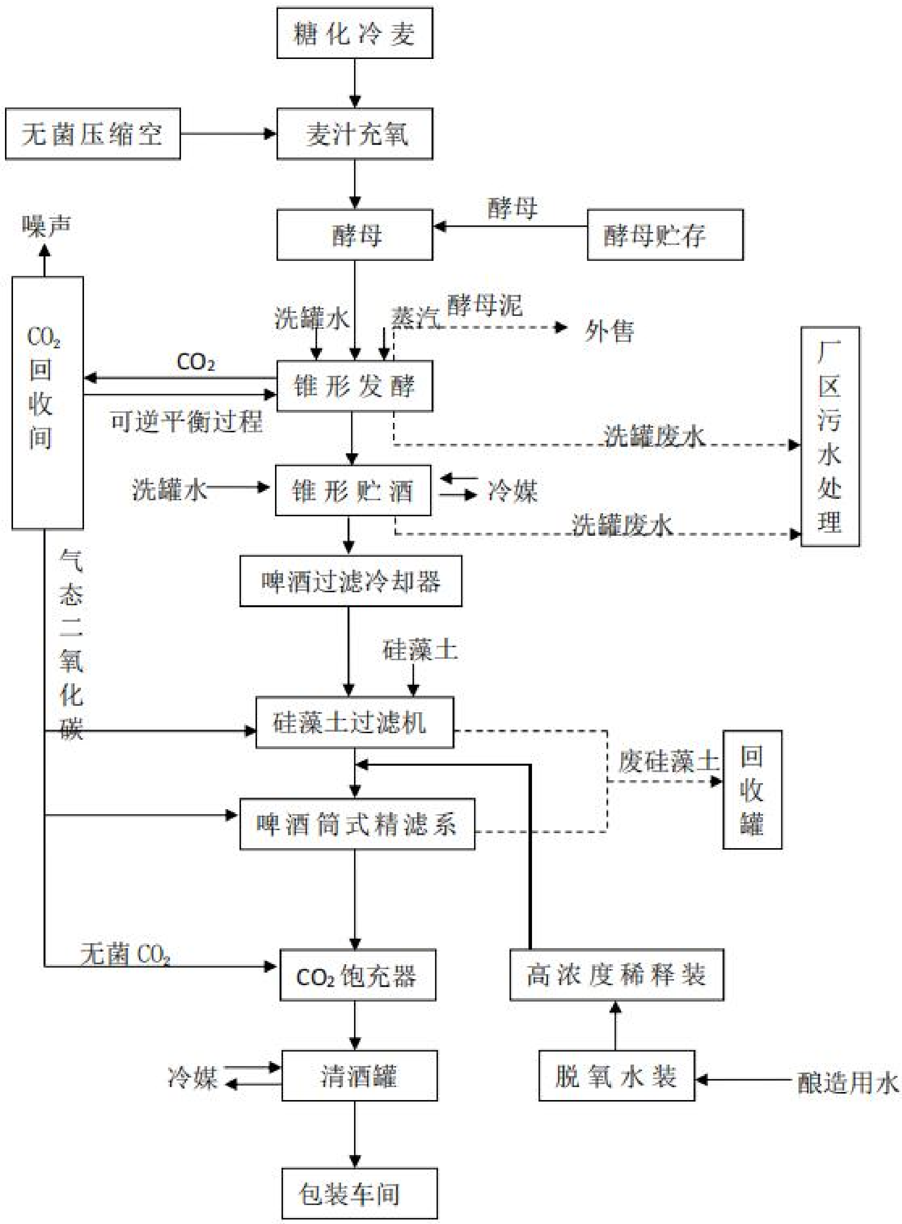

图 2-6 发酵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包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公司一期工程采用在线式碱液回收+集中式碱回收的综合模式。完成成品啤酒的包装，杀菌采用巴氏消毒。残酒经专门收集、过滤后送糖化车间重新糖化，全部包装均实现机械化和自动控制。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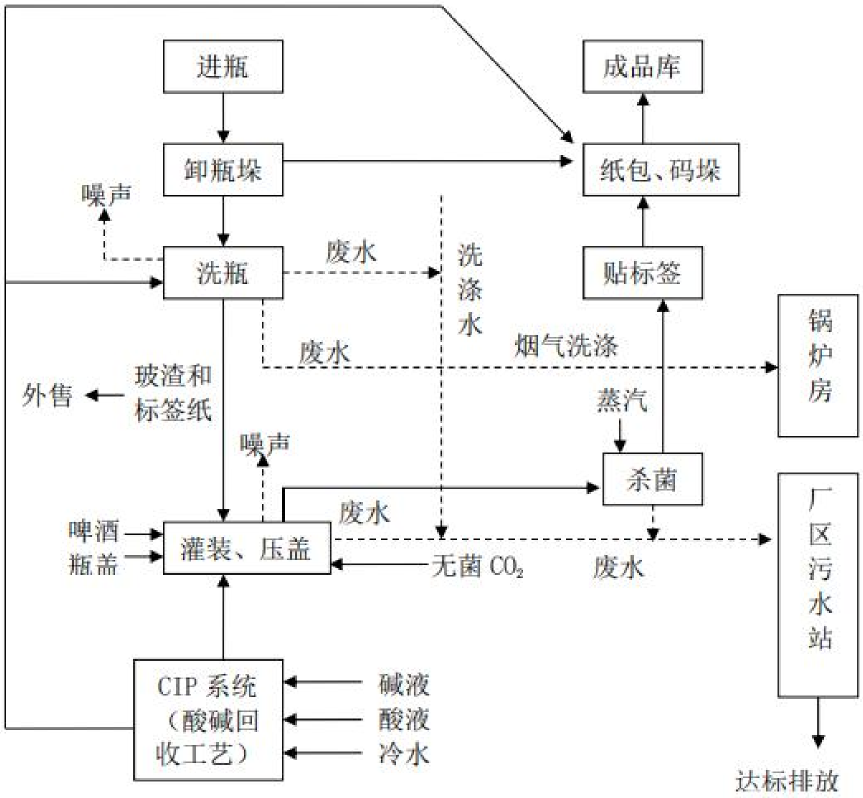

图 2-7 包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锅炉烟气

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本次引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1128XH581），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烧物质	/	天然气			

烟温	℃	98.4	98.9	98.3	
含湿量	%	6.50	6.60	6.60	
流速	m/s	5.2	4.8	5.0	
含氧量	%	4.54	4.54	4.87	
标干流量	m^3/h	1602	1497	1546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08	106	105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15	113	11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30	0.1587	0.162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3L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L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9.8）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级	<1			1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备注	1、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的规定，当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 时，应表述为<20mg/m，应委托方要求，实测浓度写在括号内。2、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数据可知，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②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引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0724XH284），食堂油烟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食堂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采样地点：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限值
油烟参数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温	℃	44.4	45.8	44.5	37.5	38.1		
含湿量	%	7.60	7.50	7.40	7.40	7.50		
流速	m/s	16.0	16.4	16.5	15.9	16.1		
烟气流量	m^3/h	18484	18928	19022	18340	18554	18666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4	0.4	0.4	0.4	0.4	0.4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8	1.9	1.9	1.8	1.9	1.9	2.0
标准来源：《饮食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检测数据可知，油烟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③选料粉尘

选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引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料处理 2 排放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0525XH187)和 2023 年 09 月 12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原料处理 3 排放口、原料处理 1 排放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0927XH385），原料处理 2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11；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12；原料处理 3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13；原料处理 1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1 原料处理 2 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样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td><td colspan="3">采样地点：原料处理 2 排放口</td><td>标准限值</td></tr>
<tr><td colspan="7">烟气参数</td></tr>
<tr><td rowspan="2">参数</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4">原料处理 2 排放口</td><td rowspan="7">/</td></tr>
<tr><td>第一次</td><td colspan="2">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
<tr><td>排气筒高度</td><td>m</td><td colspan="4">15</td></tr>
<tr><td>烟温</td><td>℃</td><td>26.0</td><td colspan="2">25.7</td><td>25.6</td></tr>
<tr><td>含湿量</td><td>%</td><td>5.30</td><td colspan="2">5.20</td><td>5.20</td></tr>
<tr><td>流速</td><td>m/s</td><td>13.1</td><td colspan="2">12.9</td><td>12.8</td></tr>
<tr><td>标干流量</td><td>m^3/h</td><td>13218</td><td colspan="2">13022</td><td>12954</td></tr>
<tr><td colspan="7">检测结果</td></tr>
<tr><td>参数</td><td>单位</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td></tr>
<tr><td>颗粒物实测浓度</td><td>mg/m^3</td><td>22.7</td><td colspan="2">21.9</td><td>23.1</td><td>120</td></tr>
<tr><td>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td><td>mg/m^3</td><td colspan="4">22.6</td><td></td></tr>
<tr><td>颗粒物排放速率</td><td>kg/h</td><td>0.3000</td><td colspan="2">0.2852</td><td>0.2992</td><td>3.5</td></tr>
<tr><td>标准来源</td><td col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td></tr>
</table>

表 2-12 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td><td colspan="3">采样地点：麦芽糖废气排放口（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td><td rowspan="2">标准限值</td></tr>
<tr><td colspan="6">烟气参数</td></tr>
<tr><td rowspan="2">参数</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4">麦芽糖废气排放口（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td><td rowspan="7">/</td></tr>
<tr><td>第一次</td><td colspan="2">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
<tr><td>排气筒高度</td><td>m</td><td colspan="4">15</td></tr>
<tr><td>烟温</td><td>℃</td><td>30.8</td><td colspan="2">31.1</td><td>31.3</td></tr>
<tr><td>含湿量</td><td>%</td><td>2.50</td><td colspan="2">2.40</td><td>2.50</td></tr>
<tr><td>流速</td><td>m/s</td><td>10.9</td><td colspan="2">10.7</td><td>10.5</td></tr>
<tr><td>标干流量</td><td>m^3/h</td><td>16823</td><td colspan="2">16516</td><td>16140</td></tr>
<tr><td colspan="7">检测结果</td></tr>
<tr><td>参数</td><td>单位</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td></tr>
<tr><td>颗粒物实测浓度</td><td>mg/m^3</td><td>24.7</td><td colspan="2">23.5</td><td>23.8</td><td>120</td></tr>
</table>

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3	2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155	0.3881	0.3841	3.5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2-13 原料处理 3 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原料处理 3 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原料处理 3 排放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26.2	26.6	26.9	
含湿量	%	3.40	3.30	3.30	
流速	m/s	8.7	10.0	8.8	
标干流量	m^3/h	1907	2187	1925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15.8）	<20（13.8）	<20（15.0）	1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3	1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302	0.0289	3.5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2-13 原料处理 1 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原料处理 1 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原料处理 1 排放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28.5	27.4	27.3	
含湿量	%	3.10	3.00	3.10	
流速	m/s	15.6	13.5	12.8	
标干流量	m^3/h	7664	6658	6315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156）	<20（16.0）	<20（14.7）	1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3	1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96	0.1065	0.0928	3.5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料处理 2 排放口的检测数据和 2023 年 09 月 12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原料处理 3 排放口、原料处理 1 排放口的检测数据可知，原料处理 2 排放口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原料处理 3 排放口和原料处理 1 排放口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④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采用 PP 洗涤塔喷淋+生物除臭设备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本次引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0927XH385），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41.2	
含湿量	%	6.50	
流速	m/s	2.40	
标干流量	m^3/h	483	
氨排放浓度	mg/m^3	3.70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18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44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0213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2000
标准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2023年09月12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的检测数据可知，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⑤无组织废气

本次引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2023年08月09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0828XH35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6。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	08月0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4	1.40	1.47	4.0
		氨	mg/m³	0.30	0.36	0.31	1.5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5	0.004	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8	199	221	1000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08月0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2.93	2.77	2.84	4.0
		氨	mg/m³	0.47	0.44	0.45	1.5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6	0.006	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72	278	279	1000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08月0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4	2.07	1.98	4.0
		氨	mg/m³	0.53	0.51	0.55	1.5
		硫化氢	mg/m³	0.010	0.010	0.011	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47	347	366	1000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2023年08月09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可知，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糖化、发酵、包装等车间废水；设备、管道等洗涤水、地面清洁水；化验室废水）。厂区现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能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总磷、总氮、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标准限值。

本次引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2023年10月27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1102XH459），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2-17。

表2-17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总排口	10月27日	悬浮物	mg/L	30	28	2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7.2	16.4	300
		pH	无量纲	7.2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2	54	500
		标准来源：《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1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					
		色度	倍	3	3	3	64
		总磷	mg/L	0.34	0.33	0.34	8
		氨氮	mg/L	3.156	3.246	3.186	45

		总氮	mg/L	7.34	7.14	7.19	70
		标准来源：《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的检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能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 1 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总磷、总氮、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本次引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G231102XH459），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监测结果（夜间）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东外 1m	生产	10 月 30 日	48	生产	10 月 30 日	42
厂界南外 1m	生产		54	生产		44
厂界西外 1m	生产		48	生产		43
厂界北外 1m	生产		46	生产		37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啤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及热凝固物、废酵母、废硅藻土、废酒花渣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废塑料箱、废标签纸等；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深圳雪

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厂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纸箱	一般固废	467.46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玻璃渣	一般固废	1396.46	
3	废塑料类	一般固废	51.32	
4	废标纸	一般固废	68.40	
5	发酵过滤产生的废硅藻土	一般固废	11.06	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利用/处置
6	原料处理过程产生的麦芽灰	一般固废	22.96	
7	废瓶身瓶盖	一般固废	0.12	
8	废铝、废不锈钢、废铁、废马口铁	一般固废	18.5	
9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266.58	
10	糖化过程产生的酒糟	一般固废	2276.65	
11	废麦芽袋、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10	
12	废木材、废木质包装物	一般固废	50	
13	废保温材料	一般固废	10	
14	废氧化铁	一般固废	10	
15	废树脂、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10	
16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5	
17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5	
18	发酵过程产生的废酵母	一般固废	50.92	干燥破碎
19	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墨盒	危险废物	0.1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0.68	
21	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油	危险废物	1.08	
22	化验室过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等	危险废物	0.4	
23	废电池	危险废物	0.5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四个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最大生产能力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现有工程水污染物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年排水量和乾州污水处理厂排入水体的排放浓度进行计算（企业现有工程排水量为 1360m^3/d）。固体废物排放量为企业 2023 年实际处置量，具体见表 2-20。

表 2-20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NO_X	0.9387	14.127
	SO_2	0.0017	2.62
废水	COD	17.0773	26.93
	氨氮	1.7077	3.5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630.43（产生量）	/
	危险废物	1.989（产生量）	/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无明显环境问题，无环保投诉事件。

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完善，废水通过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危废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转运联单已按照规定建立。同时，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已进行更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2 月暨 1-12 月全州县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州环函〔2023〕1 号），吉首市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详见 3-1。

表 3-1　2022 年吉首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29	160	80.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 2022 年 1-12 月吉首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吉首市 PM_{10}、$PM_{2.5}$、SO_2、NO_2、O_3、CO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2023 年吉首市属于达标区。

（2）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和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

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浓度，本次环评引用《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年大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数据进行评价。

①监测点位：G1 项目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西南侧 2.1km 处）；G2 廖家冲村居民点（本项目西南侧 1.1km 处）。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9 日。

④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⑤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3.6.13	2023.6.14	2023.6.15	2023.6.16	2023.6.17	2023.6.18	2023.6.19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G1 项目红线范围内	TSP	0.112	0.114	0.118	0.120	0.124	0.118	0.116	0.3	是
G2 廖家冲村居民点	TSP	0.102	0.104	0.110	0.108	0.106	0.112	0.104	0.3	是

由表 3-2 可知，TSP24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现状浓度，本次环评于 2024 年 07 月 2 日～2024 年 07 月 4 日对项目下风向大气环境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信息如下：

①监测点位：共布设 1 个大气采样点，位于项目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G1。

②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③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4 日。

④评价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限值。

⑤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米处G1	07 月 02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氨	mg/m^3	0.14	0.2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08	0.01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米处G1	07 月 0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氨	mg/m^3	0.15	0.2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08	0.01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米处G1	07 月 0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氨	mg/m^3	0.12	0.2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07	0.01	达标

项目区域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规定："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收集了湘西土家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湘西州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状况》，选取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木林坪断面、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断面和河溪水文站断面数据，其水质监测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断面属性	监测时间	水质状况	达标情况
沅江武	木林坪断	国控	交界	2023.05	I类	达标

	水	面			2023.06	I类	达标
					2023.07	II类	达标
					2023.08	II类	达标
					2023.09	II类	达标
					2023.10	I类	达标
					2023.11	I类	达标
					2023.12	I类	达标
					2024.01	II类	达标
					2024.02	II类	达标
					2024.03	II类	达标
					2024.04	I类	达标
	沅江武水	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断面	国控	控制	2023.05	III类	达标
					2023.06	III类	达标
					2023.07	III类	达标
					2023.08	II类	达标
					2023.09	III类	达标
					2023.10	III类	达标
					2023.11	III类	达标
					2023.12	III类	达标
					2024.01	V类	不达标
					2024.02	III类	达标
					2024.03	III类	达标
					2024.04	II类	达标
	沅江武水	河溪水文站断面	国控	交界	2023.05	II类	达标
					2023.06	II类	达标
					2023.07	II类	达标
					2023.08	II类	达标

				2023.09	II类	达标
				2023.10	II类	达标
				2023.11	II类	达标
				2023.12	II类	达标
				2024.01	II类	达标
				2024.02	II类	达标
				2024.03	II类	达标
				2024.04	II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湘西土家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湘西州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状况》中关于湘西州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木林坪断面和河溪水文站断面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中木林坪断面和河溪水文站断面均能达到II类水质标准），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在2024年1月氨氮超标0.7倍，其他月份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水中氨氮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农业面源的污染，我国使用的化肥主要是以含氮的尿素为主，其中流失的氮肥可直接导致江段水质氨氮增高；②其次是农药及除草剂及其降解产物，进入水库，其直接危害可能引起水生生物的中毒，水生生物的死亡又直接影响水体中氮元素的降解，影响江段水质；③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居民生活污染，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段流域内的居民生活产生含有很高氮磷元素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最终进入了万溶江。

为改善万溶江水质，建议万溶江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建议：①有效控制农田面源污染，首先加强库区农田管理，包括合理规划农田用地，根据土壤肥力监测结果合理使用化肥，优化水肥结构，施行节水灌溉，以减少面源营养的流失；②加强对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管理，首先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水进行收集，综合考虑投资、占地、运行维护和水质要求，采用与当地经济

	水平相适应的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逐步完善脱氮，除磷工艺，提高氮和磷等营养物质的去除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产业园区内（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厂房内），且无新增用地，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将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具有较好的防渗、防腐功能，在正常工况下无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划定范围为：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侧村居民点	109.654317396	28.211486229	居民	约300户，1200人	二类区	E	270~500
	南侧村居民点	109.651796119	28.210005650	居民	约30户，120人	二类区	S	192~315
声环境	本项目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不存在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湾溪河位于项目的北侧1km处，万溶江位于项目东南侧0.5km处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6。本项目原料储存、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气及硫化氢，其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³）
硫化氢	15	0.33	0.06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_2		50	
NO_X		2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及修改单要求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3-9。乾州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9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TP	TN	NH_3-N
标准值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本次改建新增灌装线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3-N。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乾州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万溶江。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已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购买总量（排污权证见附件10）。 本项目受纳污水处理厂为乾州污水处理厂，乾州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为COD：50mg/L，NH_3-N：5mg/L。本项目年污水排放量为1020.506m^3/a，现有全厂污水排放量为1360m^3/d（341360m^3/a），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7.1190t/a、NH3-N：1.7119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COD、NH_3-N不超过原排污权证申请的许可排放总量，故无需再申请水污染物COD、NH_3-N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原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污权申购的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26.93	26.93	17.068	0.0510	17.1190
NH_3-N	3.59	3.59	1.7068	0.0051	1.7119
SO_2	2.62	2.62	0.0017	0.064	0.0657
NO_X	14.127	14.127	0.9387	0.3	1.238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利用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只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工程开挖和回填。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与评价。</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产生的臭气；废酵母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燃烧废气。
1）原料运输臭气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废酵母液，废酵母液直接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经厂区密闭管道自流至烘干车间，因此原料输送无废气产生。
2）废酵母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
酵母液在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以氨气和硫化氢计。氨气的产生量以原料的 0.1%计，硫化氢的产生量以原料的 0.01%计。本项目年产 186t 酵母粉所需的废酵母液量为 1116t，则本项目烘干工序氨气和硫化氢的产生量分别为 1.116t/a、0.1116t/a。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251 天，每天 8 小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由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碱洗除臭装置处理。其中管道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风量是 6000m^3/h，处理效率为 80%，则处理后氨气和硫化氢的排放量分别为 0.2232t/a（0.11kg/h）、0.02232t/a（0.0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8.33mg/m^3、1.83mg/m^3，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3）粉碎工序产生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的酵母呈块状，滚筒干燥、输送至粉碎机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在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粉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物料量的 1.0%，项目产品约为 186t/a，则粉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86t/a。为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td></tr>
</table>

排放，除尘效率为99%，则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186t/a。

4）锅炉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运行251天，每天运行8h，年运行2008h，因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1台4t/h、3台2t/h和1台1t/h燃气锅炉、1台0.5t沼气锅炉集中供热，本次增加天然气消耗量为80m³/h，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160640m³/a。

本项目燃气锅炉的基准烟气量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估算法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gy，单位为Nm³/m³；

Q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本项目取50.37）

经计算得到Vgy为14.70Nm³/m³，废气量约为2361408Nm³/a。

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F.3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详见表4-1。工业废气量参照《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详见表4-2。

表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直排	2.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8.71（无低氮）	直排	18.71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本项目所采用的天然气燃料中总硫含量200mg/m³。								

本项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2361408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0.046t/a，SO_2产生量为0.064t/a，NO_X产生量为0.3t/a。本项目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4-2。

表4-2 燃气锅炉废气及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高度
	产生量（t）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3）	
工业废气	2361408m^3	/	2361408m^3	/	15m
SO_2	0.064	27.10	0.064	27.10	
颗粒物	0.046	19.48	0.046	19.48	
NO_X	0.3	127.04	0.3	127.04	

SO_2、颗粒物、NO_X等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废气源强参数汇总见表4-3。

表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污染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干	氨	1.116t/a	有组织	92.63 mg/m^3	碱洗除臭装置	80%	100%	是	18.33 mg/m^3	0.2232 t/a
	硫化氢	0.1116t/a	有组织	9.26mg/m^3		80%	100%	是	1.83mg/m^3	0.02232t/a
粉碎	颗粒物	1.86t/a	无组织	/	旋风除尘+布袋储存	99%	/	是	/	0.186t/a
燃气锅炉	SO_2	0.064t/a	有组织	/	/	/	/	是	27.10 mg/m^3	0.064t/a
	颗粒物	0.046t/a	有组织	/	/	/	/	是	19.48 mg/m^3	0.046t/a
	NO_X	0.3t/a	有组织	/	/	/	/	是	127.04mg/m^3	0.3t/a

（2）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2个有组织排放口（锅炉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锅炉，锅炉已设置排气筒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DA001	颗粒物、SO_2、NO_X	109.651290736	28.211540332	15	0.5	100	依托
2	DA0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12.699154671	26.267966611	15m	0.3	20	新建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旋风及布袋除尘处理粉尘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酵母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烘干设备自带旋风及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旋风除尘器是一种利用旋转气流分离固体颗粒的除尘设备。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将含有粉尘的气体在旋风筒内形成旋转气流，由于气流内部速度流动较大，固体颗粒会被离心力作用分离出来，并沉积在筒壁上。清洁的气体则从旋风筒的顶部排出。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常见的固体颗粒污染物处理设备。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将含有粉尘的气体通过滤袋，从而使气体中的固体颗粒被捕获在滤袋的表面或内部。此时，清洁的气体通过滤袋上的出口排放出去。本项目清除下来的废酵母粉尘混入废酵母粉中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废气经该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自带旋风及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进行收集是可行的。

2）碱洗除臭装置

本项目废酵母烘干产生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排入碱洗除臭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碱洗除臭装置工作原理是将酸碱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废气中和处理塔，向上流动至滤料层，与喷嘴喷出的中和液接触反应。吸收后的废气继续向上流动至第二滤料层，与第二级喷嘴喷出的中和液接触，再次发生中和反应，由风帽和排风管或风机排出，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经碱洗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量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产生的臭气；废酵母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酵母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量限值。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被环境接受，从环境空气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臭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和锅炉排水。

①喷淋废水

碱液循环系统定期进行排放更新，每 1 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5m^3 碱液（废水量 1.34m^3），则碱液喷淋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16.08m^3/a。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_5、氨氮、总磷、总氮，喷淋废水进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②锅炉废水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详见表 4-5。

表 4-5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全部类型锅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原料	9.86（锅炉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原料	790

根据排污系数计算，锅炉排水量约为0.631t/d（158.39t/a），COD产生量约为0.051kg/d（12.7kg/a）。锅炉排污水水温低于30℃，其主要成分为钙、镁离子等无机盐类，COD浓度较低，属于清净下水，锅炉废水进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人，年工作251天，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并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非住宿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取45L/人•d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为0.045m^3/d（11.295m^3/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36m^3/d（9.036m^3/a）。生活污水经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④烘干冷凝水

根据《啤酒废酵母在白酒生产中的应用探讨》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酵母液水分达85%，产品含水率为10%，废酵母在烘干工序中会产生冷凝废水，项目废酵母液年使用量1116t，则原料含水量为948.6t。产品废酵母粉中含水率约10%，则产品废酵母粉含水量为18.6t；则烘干工序中会产生冷凝废水产生量为3.705m^3/d（930m^3/a），项目冷凝系统冷凝效率为90%，则冷凝废水排放量为3.335m^3/d（837m^3/a），其余水蒸气随烘干废气一起排放。烘干冷凝废水进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

（2）废水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6。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

类别	种类	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口类型
喷淋废水	COD、BOD_5、NH_3-N	进入污水处理站	间断，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锅炉废水	SS								
烘干冷凝水	COD、BOD_5、NH_3-N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9° 38′ 59.24″	28° 12′ 39.24	1020.506	乾州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乾州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_5	20
							SS	20
							NH_3-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50	0.1531
2		BOD_5	35	0.0357
3		SS	50	0.0510
4		NH_3-N	38.5	0.039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31
		BOD_5		0.0357
		SS		0.0510
		NH_3-N		0.0393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内，厂房基础设施已配套完善，已配套建设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较为简单，依托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锅炉排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2500m^3/d（按照二期全厂2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和罐装能力建设），目前全厂啤酒生产和罐装能力为10万千升/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1360m^3/d。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新增污水排放量为4.066m^3/d，污水处理站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水量不会对厂区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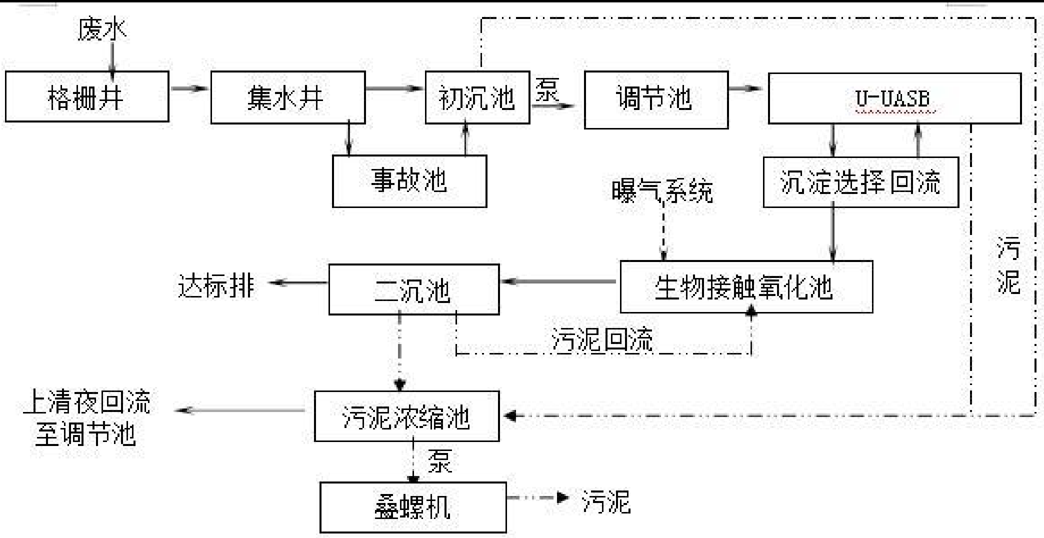

表 4-1 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委托湖南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的检测数据可知，厂区现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能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总磷、总氮、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采用以上处理工艺处理是可行的。

2）依托乾州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无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园区内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乾州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乾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60000m^3/d，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55000m^3/d，污水处理工艺为 SBR 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4.066m^3/d，乾州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且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总磷、总氮，均为乾州污水处理厂常规处理项目，因此污水纳入乾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可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及修改单要求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烘干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0dB（A）之间，间断性排放，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行期主要设备噪声统计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位置	噪声防治措施
1	酵母烘干机	台	1	70~80dB（A）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酵母粉碎机	台	1	70~80dB（A）		
3	旋风除尘	套	1	60~70dB（A）		
4	布袋除尘	套	1	60~70dB（A）		
5	碱洗除臭装置	套	1	50~60dB（A）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为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的增加值及项目的影响范围，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以下预测模式。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_2——预测点处声压值，dB（A）；

L_1——参考位置 r_1 处的声压值，dB（A）；

r_1——参考位置距离声源距离，m；

r_2——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L——其他衰减因子，为障碍物、植被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dB（A）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及距厂界距离　单位：dB（A）

机械名称	源强	台数	叠加源强	治理后源强	距相应边界距离及贡献值（m/dB（A））			
					距东厂界距离及贡献值	距南厂界距离及贡献值	距西厂界距离及贡献值	距北厂界距离及贡献值
酵母烘干机	75	1	75	60	5/46	2/53	3/50	9/41
酵母粉碎机	75	1	75	60	4/	3/48	5/50	8/42
旋风除尘	65	1	65	50	4/38	3/40	5/36	8/32
布袋除尘	65	1	65	50	4/38	3/40	5/36	8/32
碱洗除臭装置	55	1	55	50	2/44	1/50	7/33	12/28

3）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模式，项目设备在经过构筑物隔声及基础减震和消声后，各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见表 4-11。

4-11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1	2.5	1.2	昼间	40.4	65	达标
南侧	7.1	2.5	1.2	夜间	40.4	65	达标
西侧	1.1	-8.5	1.2	昼间	37.7	65	达标
北侧	1.1	-8.5	1.2	夜间	37.7	65	达标

通过预测可知，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

2）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3）生产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以保证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 人，年工作 251 天，不在厂区进行住宿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5kg/天（0.125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酵母烘干后破碎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中破碎工序粉尘相关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67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灰类别代码为 VI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66 工业粉尘，具体代码为“060-001-66”，属于可回收利用资源，建设单位将其与酵母粉混合后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检修，检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及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收集桶装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各固体废物产生、排放量详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	0.1255t/a	收集于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60-001-66	1.674t/a	定期清理	和废酵母粉一起外售
3	废润滑油、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1t/a	桶装暂存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t/a		

（2）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本次废酵母干燥线危险废物仅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已于厂区西侧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5m^2，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标识标牌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进行更新，现场无明显环境问题。同时企业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收集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且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则本次废酵母干燥线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是合理可行的。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酵母粉，定期清理混入废酵母粉产品中，不在厂区储存。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敏感程度判定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属目录“107 其他食品制造”中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为 $30m^2 \leq 5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试行）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在附录中。周围没有居民区、耕地、园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环评不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厂房内，无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建设项目应根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机油、废机油及沾染有废油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铁皮桶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危险物质判别依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化学品Q的确定见表4-13。

表4-13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值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危险废物	0.01	2500	0.000004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12

本项目Q=0.00001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表4-14。

4-1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源分布位置
1	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环境风险分析

①润滑油、废润滑油火灾、爆炸

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燃烧产物一般主要为CO_2、CO等，燃烧产物特别是烟雾也会对周围人员造成危害。烟雾中含有大量的CO等有毒气体，能使人窒息死亡，同时烟雾刺激眼睛，造成人员伤害。部分水环境危害类辅料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厂区排水管网，消防废水可能会进入周边水环境。

②润滑油、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洗煤废水泄漏

润滑油、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存储设施泄漏，经地面雨水沟渠等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储存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机油	火灾、泄漏	1、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通过地面漫流方式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可对周边表层土壤造成影响； 2、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未及时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废机油及沾染有废油类物质

A.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发现破裂迹象及时转桶；危废暂存间在现有抗渗混凝土基础上增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或类似材料+不锈钢托盘，使之渗透系数不大于 $1.0x10^{-10}$cm/s，等效黏土层 Mb≥6m，发生泄漏可有效避免外泄或渗入地下造成污染。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危险废物贮存点入口处设置台账，危险废物在进出危险废物暂存房时均需要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D.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巡检，如果出现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层老化甚至破裂事故，必须及时修复，严防污染物长时间渗漏，杜绝事故隐患。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风险调查，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根据风险潜势初判，项目 Q＜1；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等。通过本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大大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采取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内容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大道 4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9 度 39 分 3.094 秒	纬度	北纬 28 度 12 分 42.8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机油、危险废物； 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润滑油、废润滑油火灾、爆炸 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燃烧产物一般主要为 CO_2、CO 等，燃烧产物特别是烟雾也会对周围人员造成危害。烟雾中含有大量的 CO 等有毒气体，能使人窒息死亡，同时烟雾刺激眼睛，造成人员伤害。部分水环境危害类辅料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厂区排水管网，消防废水可能会进入周边水环境。 ②润滑油、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洗煤废水泄漏 润滑油、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存储设施泄漏，经地面雨水沟渠等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针对废机油及沾染有废油类物质 A.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发现破裂迹象及时转桶；危废暂存间在现有抗渗混凝土基础上增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或类似材料+不锈钢托盘，使之渗透系数不大于 1.0x10-10cm/s，等效黏土层 Mb≥6m，发生泄漏可有效避免外泄或渗入地下造成污染。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危险废物贮存点入口处设置台账，危险废物在进出危险废物暂存房时均需要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D.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巡检，如果出现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层老化甚至破裂事故，必须及时修复，严防污染物长时间渗漏，杜绝事故隐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地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结

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查找原因，及时解决。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l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8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有组织	SO_2、颗粒物、NO_X	排气筒 DA008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pH 值、SS、BOD_5、COD、NH_3-N、TP、TN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半年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
噪声污染源	L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m 处各布设 1 个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综合分析，本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需变更排污许可证后本项目才能进行生产。

表 4-18 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建设内容	行业类别	具体类别	管理要求
废酵母干燥	九、食品制造业 14，17.其他食品制造 14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简化管理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4.9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投资内容	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碱洗除臭装置	22.55
		旋风及布袋除尘	2.15
	废水	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布局。	/
	固体废物	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库和生活垃圾桶	/
合计			2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DA008</td><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管道+碱洗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1）</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td></tr>
<tr><td>DA001</td><td>颗粒物、SO_2、NO_X</td><td>15m 排气筒</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加强通风</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r><td>颗粒物</td><td>加强通风</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SS、COD、氨氮等</td><td>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td><td rowspan="4">《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及修改单要求</td></tr>
<tr><td>喷淋废水</td><td rowspan="3">COD、氨氮、BOD_5 等</td><td rowspan="3">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td></tr>
<tr><td>锅炉废水</td></tr>
<tr><td>烘干冷凝水</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等效 A 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建设单位将其与酵母粉混合后外售；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和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td></tr>
</table>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针对废机油及沾染有废油类物质 A.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发现破裂迹象及时转桶；危废暂存间在现有抗渗混凝土基础上增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或类似材料+不锈钢托盘，使之渗透系数不大于 1.0x10-10cm/s，等效黏土层 Mb≥6m，发生泄漏可有效避免外泄或渗入地下造成污染。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危险废物贮存点入口处设置台账，危险废物在进出危险废物暂存房时均需要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D.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巡检，如果出现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层老化甚至破裂事故，必须及时修复，严防污染物长时间渗漏，杜绝事故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保护问题在采取措施后均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均可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对设计、施工、运行各阶段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同时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对策、建议进行污染治理和防治，且做到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对当地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_X	0.9387t/a	14.127t/a	/	0.3t/a	/	0.9387t/a	+0.9387t/a
	SO_2	0.0017t/a	2.62t/a	/	0.064t/a	/	0.0657t/a	+0.0657t/a
废水	COD	17.068t/a	26.93t/a	/	0.0510t/a	/	17.1190t/a	+0.0510t/a
	NH_3-N	1.7068t/a	3.59t/a	/	0.0051t/a	/	1.7119t/a	+0.005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	/	/	1.674t/a	/	1.674t/a	+1.674t/a
	废纸箱	467.46t/a	/	/	0	/	467.46t/a	0
	玻璃渣	1396.46t/a	/	/	0	/	1396.46t/a	0
	废塑料类	51.32t/a	/	/	0	/	51.32t/a	0
	废标纸	68.40t/a	/	/	0	/	68.40t/a	0
	发酵过滤产生的废硅藻土	11.06t/a	/	/	0	/	11.06t/a	0

	原料处理过程产生的麦芽灰	22.96t/a	/	/	0	/	22.96t/a	0
	废瓶身瓶盖	0.12t/a	/	/	0	/	0.12t/a	0
	废铝、废不锈钢、废铁、废马口铁	18.5t/a	/	/	0	/	18.5t/a	0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266.58t/a	/	/	0	/	266.58t/a	0
	糖化过程产生的酒糟	2276.65t/a	/	/	0	/	2276.65t/a	0
	发酵过程产生的废酵母	50.92t/a	/	/	0	/	50.92t/a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油墨盒	0.14t/a	/	/	0	/	0.14t/a	0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0.68t/a	/	/	0	/	0.68t/a	0
	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油	1.08t/a	/	/	0.02t/a	/	1.10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07-19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产业备〔2024〕20 号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的备案证明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6-433100-04-05-843433，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MA4PB2JQ6H。

2. 项目名称： 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70-85kg/h)项目。

3. 建设地点： 湘西高新区。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增一台废酵母干燥设备及配套设施。

5. 项目总投资： 54.9 万元。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和项目可行性由企业

负责。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4：企业更名证明文件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函〔2022〕44 号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更名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的报告》（华啤湘〔2022〕9 号）收悉。根据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迁移深圳的发展战略，并在深圳新设立“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公司生产运营不发生改变的情况，经管委会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支持你公司更名请求，为确保在变更期间不影响生产经营，在办理变更相关手续时，明确高新区联企领导和工作专班为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

二、继续履行属地纳税义务。公司更名为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后，增值税、消费税均为属地纳税，不转移至总部所

在地，企业所得税按因素法分摊，确保对高新区税收不造成实质上影响。

三、原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与湘西州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招商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继续有效，转由更名后的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执行。

特此复函。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CMA
2018120520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40712XH410

项目名称：新增废酵母干燥设备项目环评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长潭路 9 号 2 楼

公司邮编： 416000

公司电话： 0743-8532388

公司传真： 0743-8532388

报告编号：BG240712XH410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地点	湘西高新区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07月0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02日至07月05日
采样人员	向文杰、李伟、李爽、瞿亚勋	分析人员	李伟
检测单位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无 分包情况：以*标识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　无☐ 臭气浓度分包给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SATT-HW2407046，证书编号：191813141918。 其他：检出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加“L”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个)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 米处 G1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天
备注	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

<table>
<tr><td colspan="5">（一）样品采集</td></tr>
<tr><td colspan="2">类别</td><td colspan="3">采集方法</td></tr>
<tr><td colspan="2">环境空气</td><td colspan="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td></tr>
<tr><td colspan="5">（二）样品分析</td></tr>
<tr><td>类别</td><td>检测项目</td><td>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td><td>仪器型号及编号</td><td>检出限</td></tr>
<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臭气浓度</td><td>《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HJ1262-2022</td><td>/</td><td>/</td></tr>
<tr><td>氨</td><td>《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td><td>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td><td>0.01mg/m^3</td></tr>
<tr><td>硫化氢</td><td>《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年）</td><td>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td><td>0.001mg/m^3</td></tr>
</table>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07 月 02 日	晴	26.9	98.2	东北	1.0	51
07 月 03 日	阴	28	98.7	东北	1.4	60
07 月 04 日	晴	31	97.9	东北	2.0	52

报告编号：BG240712XH410

五、检测结果

表5-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米处G1	07月02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
		氨	mg/m^3	0.14	**0.2**
		硫化氢	mg/m^3	0.008	**0.0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米处G1	07月0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
		氨	mg/m^3	0.15	**0.2**
		硫化氢	mg/m^3	0.008	**0.0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米处G1	07月0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
		氨	mg/m^3	0.12	**0.2**
		硫化氢	mg/m^3	0.007	**0.01**
标准来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注：臭气浓度数据由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编　　制：李雅雪

审　　核：李爽

签　　发：谢波　　　　签发日期：2024年7月12日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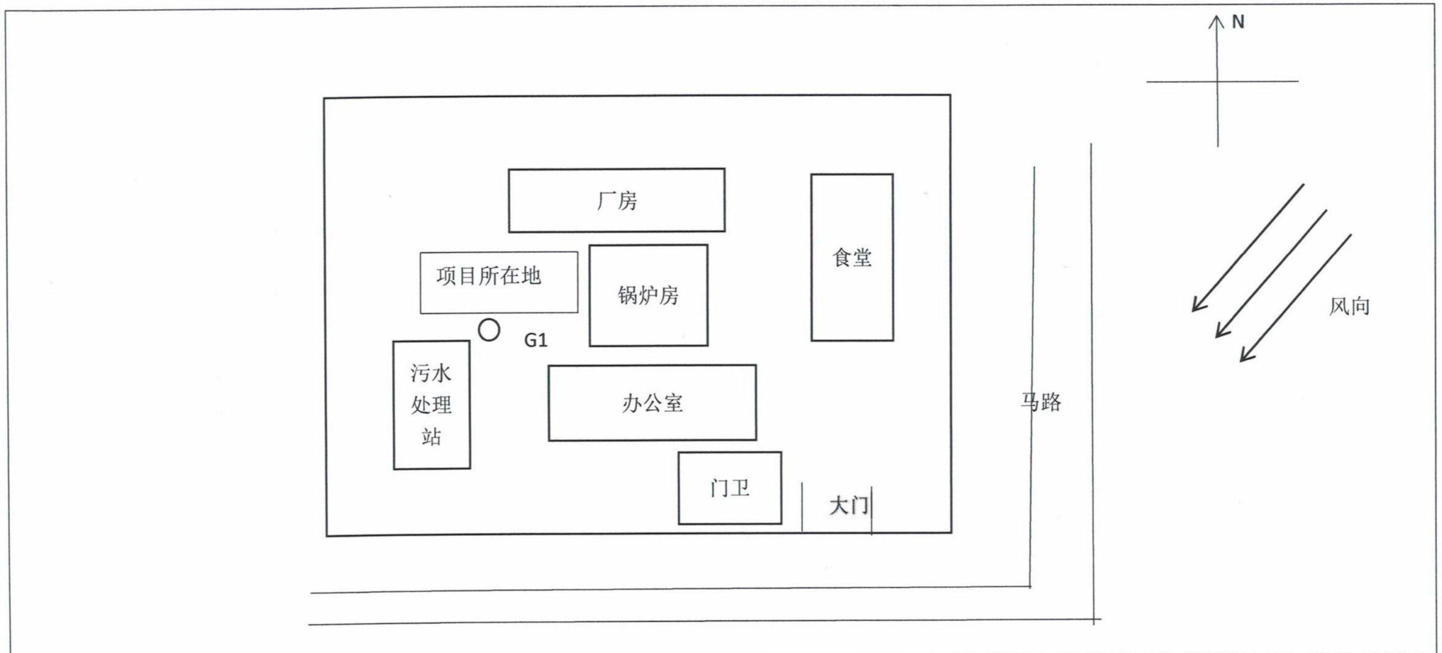

说明：①地表水、生活饮用水☆ ②废水★ ③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无组织废气○ ④地下水▽ ⑤敏感点的噪声、振动 △ ⑥有组织废气 ◎ ⑦土壤、底泥▼ ⑧污染源噪声、振动▲ ⑨固体废弃物■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下风向1号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25°C 东南风≤3级
经　度：109.6505733
纬　度：28.2118300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施工地点：240702xh04雪花啤酒
时　间：2024-07-02 星期二


下风向G1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26°C 南风≤3级
经　度：109.6504750
纬　度：28.2118633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施工地点：240702xh04雪花啤酒
时　间：2024-07-03 星期三


下风向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31°C 东南风≤3级
经　度：109.6505445
纬　度：28.2117614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40704XH
时　间：2024-07-04 星期四

附件 6：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314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求对〈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湘西吉凤工业园”，园区位于吉首市与凤凰县交界处，原规划面积 7.12km^2，总体定位为以工业、科技发展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园区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原湖南省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湘环评[2005]112 号），2011 年

9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随着园区发展建设，原规划面积已基本开发完毕，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湘西州委和州政府的相关决定，拟对经开区实施扩区，规划扩区面积14.87km^2，扩区后开发区的总规划面积将增至约22km^2。

湘西经开区扩区新增规划用地范围主要是湾溪河和万溶江两岸的可开发用地及部分村落，包括吉首市湾溪村、牯牛坪村、木林坪村、捧捧坳村、双河村、强虎村、西门口村及兴田村、金坪村、兴隆村、荫上村的部分组，以及凤凰县杆子坪村、廖家冲村、三拱桥村、从良坡村、新民村、民主村、莽略村等用地。扩区之后经开区行政管辖面积为75.33km^2，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2km^2（吉首辖区内11.42km^2，凤凰辖区内10.58km^2）。新扩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矿产品深加工和生物制药等三大主导产业，适当配套发展轻工、食品和现代工业物流业。扩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912.2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61.3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330.66公顷，二类工业用地558.41公顷，三类工业用地23.13公顷，三类用地仅限为现有天源建材等建材企业用地）；仓储用地面积70.95公顷，占4.77%；居住用地69.95公顷，占4.7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1.46公顷，占1.4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8.59公顷，占1.25%；交通设施用地250.83公顷，占16.86%；市政设施用地9.41公顷，占0.63%；绿地面积133.98公顷，占9.01%。

湘西经开区扩区规划总体符合湘西自治州工业发展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分析结论和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扩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湘西经济开发区按照报告书所列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经开区建设应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建设工作中，应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做好落实兴田产业片区、社塘坡产业片区内安置点、居民区周边的用地规划控制要求，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避免和减缓功能区之间相互干扰影响。

（二）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禁止引进线路板、初级冶炼等排水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加快钟家寨水厂取水口上移搬迁工作，将取水口移至开发区上游，并调整原取水口上游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功能。在此项工作完成前，经开区扩区涉及万溶江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引进工业生产项目。

（三）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报告书要求取消规划拟建的竿子坪污水处理厂，近、中期开发范围内污水经规划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在经开区南部新建双塘污水处理厂对经开区内污水全面收集处理。双塘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等另行环评论证，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经管道排入沱江。加快乾州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实现集中深度处理，禁止经开区污水排入万溶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河段。在经开区各片区与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完成前，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废水应经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园区内不得燃用中、

高硫煤。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五）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六）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经开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地势起伏较大，在建设过程中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地势高差做好分区隔离，减少土方开挖量；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切实做好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COD≤707t/a、氨氮≤94.3t/a、SO_2

≤291t/a、NOx≤34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经开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经开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管委会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经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2月26日

抄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湘西自治州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7：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环评批复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294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
新建 2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 10 万千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 10 万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 10 万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40898.72 万元，在湘西吉凤工业园新建

20万千升/年啤酒工程一期10万千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厅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地点、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采用2台4t/h和2台2t/h天然气锅炉（其中1台4t/h备用），锅炉烟气须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原料选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UASB反应池产生的沼气收集至沼气柜自动点火燃烧；对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恶臭气体收集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15m排气筒外排；酒糟、热凝固物及废酵母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及时清运、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周边100米范围。地方政府应严格控制场址周围用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2、按照“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配套建设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小于 2500 吨/天，并设置 $500m^3$ 的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须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 1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万溶江。

3、加强对工业固废的管理。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酒糟及热凝固物、废酵母、废硅藻土、废酒花渣、碎玻璃、废塑料箱、废标签纸、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厂内贮存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余固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分类综合利用或处置。

4、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 3 类、4 类标准要求。

5、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6、委托资质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leqslant 2.62$ 吨/年、$NOx \leqslant 14.127$ 吨/年、$COD \leqslant 26.93$ 吨/年，氨氮 $\leqslant 3.59$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湘西自治州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

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由湘西自治州环保局具体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湘西自治州环保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2月9日

抄送：湘西自治州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印发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环告〔2023〕3号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批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湘西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州环发〔2023〕17号）提出的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湘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8：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厂区现有工程验收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州环验[2017]18 号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将
关于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一期 10 万升/年啤酒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一期 10 万升/年啤酒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收悉，根据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湘西经开区环保局验收预审意见和州环保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华润雪花啤酒（湘西）有限公司总投资 286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在湘西经开区建设一期 1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项目占地 193 亩，建筑面积 541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联合车间（含综合仓库、原料库、糖化车间、发酵车间、动力车间等）、罐装车间及成品库、瓶装棚、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倒班宿舍及食堂等。2012 年 5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予以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294 号）。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建成试产。

经现场检查；该工程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各类管道标识清晰。糖化、发酵、包装车间产生的废水及各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选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除油烟机，楼顶高空排放。UASB 反应池产生的沼气收集至沼气双膜气柜，送沼气锅炉回收利用，多余点火燃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用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密封和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酒糟、热凝固废、废酵母分别暂存于酒槽罐、废酵母罐内，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硅藻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叉车保养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厂区西侧危废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粉碎机、蒸汽设备、风机、洗瓶机、灌装设备、循环水泵、空压机、污水泵、鼓风机、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抑制；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PH、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锅炉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原料库粉尘处理后出口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

准。厂界上下风向4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废水：废水处理站出口、总排口PH、悬浮物、COD、BOD浓度低于《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1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A等级标准限值；噪声：厂界东南侧昼夜间噪声、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要求；周边湾溪村等3个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浓度一次值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限值；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外排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及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备，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根据湘西经开区环保局提供的环境监察记录表明：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事件。公众调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态度满意为100%。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一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按期公示监测结果。

2、加强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快二期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申请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湘西经开区环保局要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0日

抄送：湘西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4日，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新建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投资998万元在湖南省湘西州湘西高新区工业大道40号企业原有厂区内建设5000CPH马口铁瓶及罐自动线（原厂新建灌装线）项目。主要产品为年灌装3万千升啤酒（马口铁瓶1.5万千升/年，易拉罐瓶1.5万千升/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装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公用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新增的罐装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1月以"高新区环告[2023]3号"取得了湘西高新区管委会的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98万，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界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

陈吉保 何昕 李为

1、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万溶江。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及修改单要求中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仅进行灌装，无工业废气产生。

3、噪声

企业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纸箱、不合格瓶子和瓶盖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铝材收集后用于置换型材；焊接、切割废气除尘收集粉尘集中收集，由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喷塑工序大旋风回收粉尘回用于喷塑；建筑垃圾（水泥、泥土）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制定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已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现有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建设。

7、总量控制

陈吉瑶 何帅 杜杰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原排污权证中总量的控制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整改意见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

2、核实验收依据；

3、核实本项目废水类型、废水产生量和水平衡；

4、进一步细化本项目工艺说明；

5、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6、完善本项目依托工程建设情况；

7、完善附图附件。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陈志强 何俊峰 林杰

附件 9：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3100MA4PB2JQ6H001Q

单位名称: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40号

法定代表人:戈文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40号

行业类别:啤酒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MA4PB2JQ6H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制

附件 10：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排污权证

（州）排污权证（2016）第67号

持 证 单 位：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40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33100MA4PB2JQ6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章）

2022年01月14日

经审核，从2016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26.93（吨）
氨氮	3.59（吨）
二氧化硫	2.62（吨）
氮氧化物	14.127（吨）
备注：2016年05月09日，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26.93吨，氨氮3.59吨，二氧化硫2.62吨，氮氧化物14.127吨。	

登记单位：湘西州排污权交易所

（章）

2022年01月14日

附件 11：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CMA
2018120520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30525XH187

项目名称：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废气)

委托单位：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长潭路 9 号 2 楼

公司邮编：　416000

公司电话：　0743-8532388

公司传真：　0743-8532388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SZ-YB-028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20mg/m^3$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05 月 10 日	阴	15.8	99.1	东北	1.7	/
05 月 18 日	晴	25.1	98.6	东	1.1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采样地点：锅炉烟道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锅炉烟道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烧物质	/	天然气			
烟温	℃	102.3	103.5	99.8	
含湿量	%	4.50	4.60	4.60	
流速	m/s	3.5	3.5	4.1	
含氧量	%	3.91	3.98	5.46	
标干流量	m^3/h	1065	1064	1259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03.1	92.9	76.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05.6	95.5	86.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98	0.0988	0.0966	/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报告编号：BG230525XH187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样地点：原料处理 2 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原料处理 2 排放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26.0	25.7	25.6	
含湿量	%	5.30	5.20	5.20	
流速	m/s	13.1	12.9	12.8	
标干流量	m^3/h	13218	13022	12954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2.7	21.9	23.1	**1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3	2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00	0.2852	0.2992	**3.5**
标准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编　　制：李钰

审　　核：李爽

签　　发：谢波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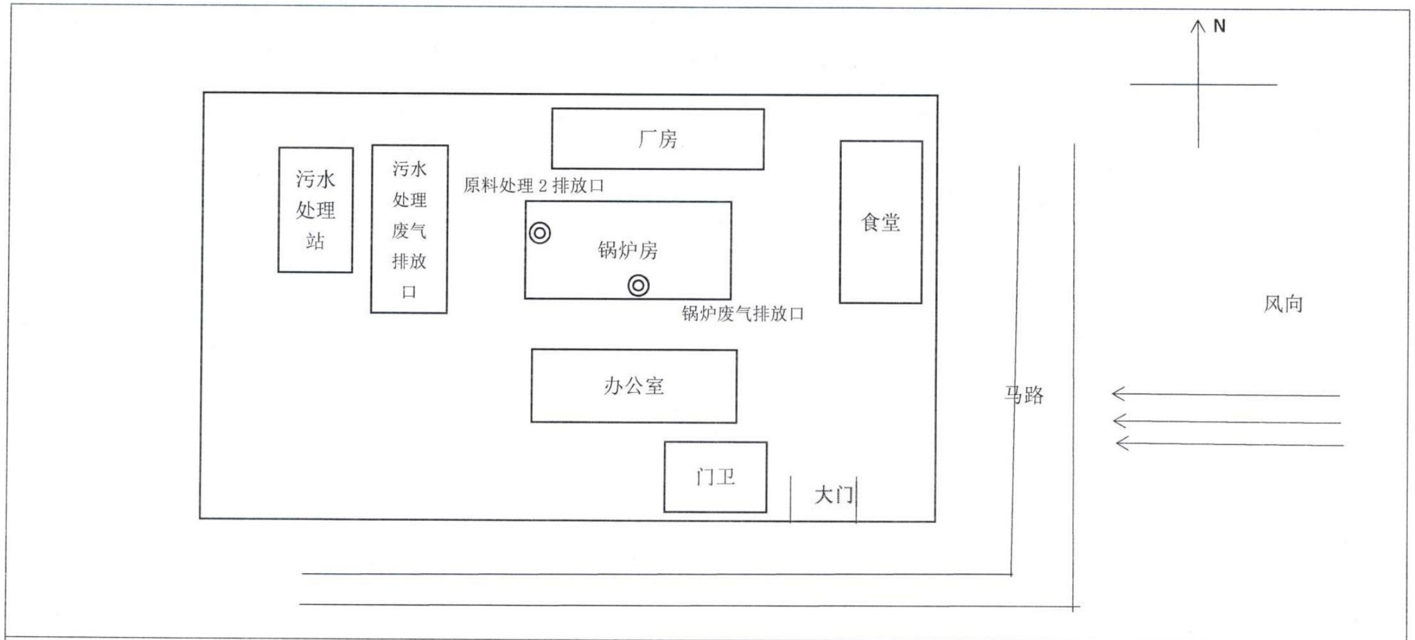

说明：①地表水、生活饮用水☆ ②废水★ ③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无组织废气○ ④地下水▽ ⑤敏感点的噪声、振动 △ ⑥有组织废气 ◎ ⑦土壤、底泥▼ ⑧污染源噪声、振动▲ ⑨固体废弃物■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排放口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24°C 东风≤3级
纬　　度：28.2114400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时　　间：2023-05-18 星期四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6°C 东北风≤3级
经　　度：109.6508783
纬　　度：28.2113533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CMA
2018120520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30724XH284

项目名称：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长潭路 9 号 2 楼

公司邮编：　416000

公司电话：　0743-8532388

公司传真：　0743-8532388

报告编号：BG230724XH284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地点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10日、07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7月10日-07月15日
采样人员	向文杰、李伟、李爽	分析人员	李伟、李雅雪、杨艳平、李妮韩
检测单位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工况负荷	90%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无 分包情况：以*标识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　　无□ 油烟分包给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SATT-HW2307036。证书编号：191813141918 其他：检出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加“L”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道	/	氮氧化物	3 次/天
	食堂油烟排放口	/	油烟	5 次/天
废水	雨水排放口	较清澈、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 次/天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稍浑浊、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3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备注	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SZ-YB-028	3mg/m³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JLBG-121U/红外分光仪	0.1 mg/m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消解仪 LB-101C/SZ-YB-018	4mg/L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离子计-磁力搅拌器 PXSJ-216/SZ-YB-016	/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F/SZ-YB-024	0.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	0.01 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	0.025 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	0.05 mg/L
（三）噪声监测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SZ-YB-032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07 月 10 日	晴	33.5	97.9	南	1.0	51
07 月 14 日	晴	30.1	97.9	东南	1.4	49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采样地点：锅炉烟道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锅炉烟道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烧物质	/	天然气			
烟温	℃	147.6	142.3	140.1	
含湿量	%	4.50	4.30	4.30	
流速	m/s	3.7	3.8	3.7	
含氧量	%	5.73	5.63	4.49	
标干流量	m^3/h	1010	1053	1011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15.5	115.1	123.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32.4	131.1	131.1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67	0.1212	0.1251	/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表 5-2 饮食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采样地点：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限值
油烟参数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温	℃	44.4	45.8	44.5	37.5	38.1	/	
含湿量	%	7.60	7.50	7.40	7.40	7.50	/	
流速	m/s	16.0	16.4	16.5	15.9	16.1	/	
烟气流量	m^3/h	18484	18928	19022	18340	18554	18666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4	0.4	0.4	0.4	0.4	0.4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8	1.9	1.9	1.8	1.9	1.9	**2.0**
标准来源：《饮食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								

注：1、油烟数据由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5-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雨水排放口	07 月 10 日	悬浮物	mg/L	43	41	40	**70**
		化学需氧量	mg/L	95	91	93	**100**
		pH	无量纲	7.4	7.4	7.5	**6-9**
		标准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报告编号：BG230724XH28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监测结果（夜间）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东外 1m	生产	07 月 14 日	56	生产	07 月 14 日	48
厂界南外 1m	生产		57	生产		48
厂界西外 1m	生产		54	生产		46
厂界北外 1m	生产		50	生产		41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5-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7 月 10 日	悬浮物	mg/L	51	56	5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4	35.2	34.4	**300**
		pH	无量纲	7.7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17	123	**500**
		标准来源：《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 表 1 中的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					
		色度	倍	4	4	3	**64**
		总磷	mg/L	2.19	2.21	2.18	**8**
		氨氮	mg/L	3.739	3.677	3.644	**45**
		总氮	mg/L	16.7	16.3	16.2	**70**
		标准来源：《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报告编号：BG230724XH284

此页空白

编　　制：李轩雪

审　　核：李爽

签　　发：谢波　　　　签发日期：2023年7月26日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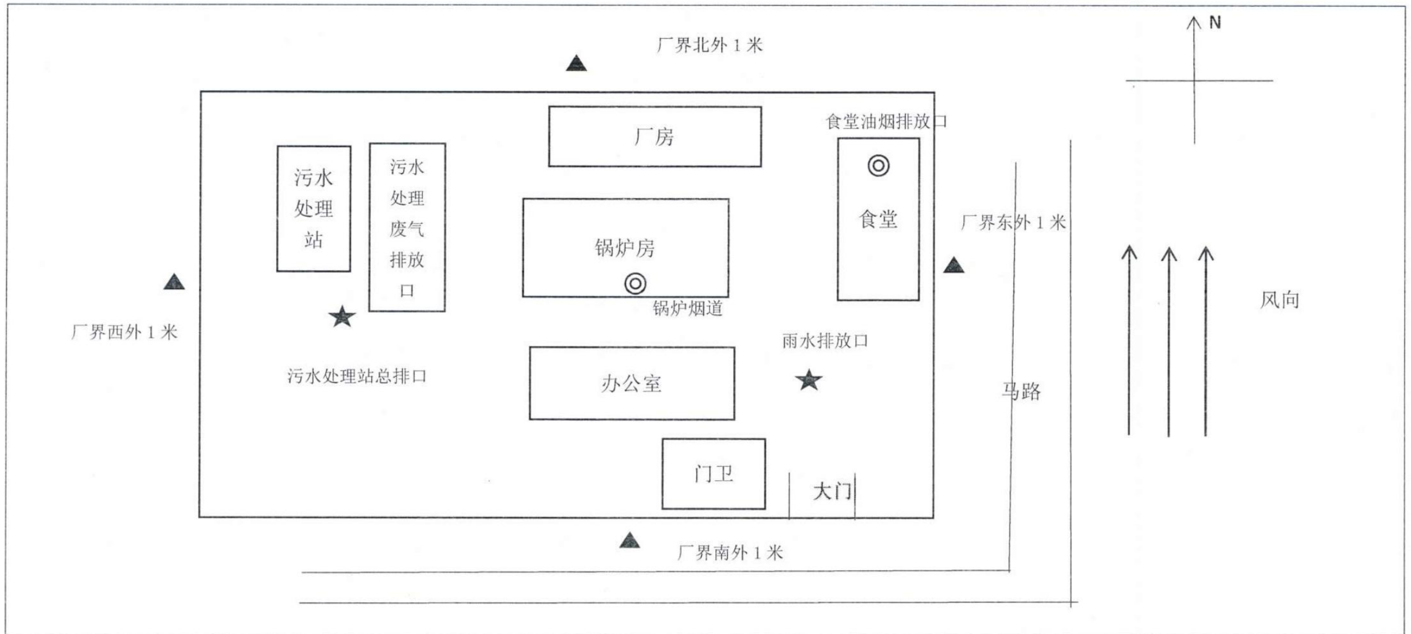

说明：①地表水、生活饮用水☆ ②废水★ ③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无组织废气〇 ④地下水 ▽ ⑤敏感点的噪声、振动 △ ⑥有组织废气 ◎ ⑦土壤、底泥▼ ⑧污染源噪声、振动▲ ⑨固体废弃物■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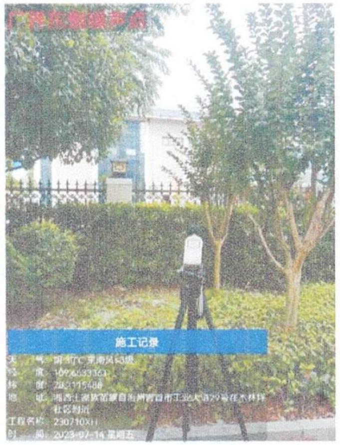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230710XH
时　间：2023-07-14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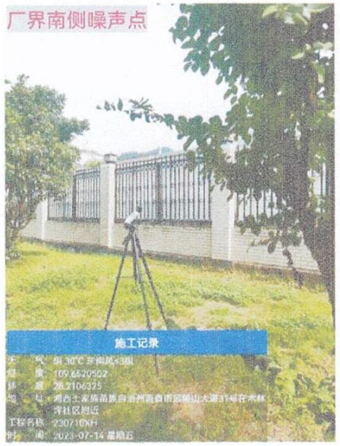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噪声点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230710XH
时　间：2023-07-14 星期五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230710XH
时　间：2023-07-14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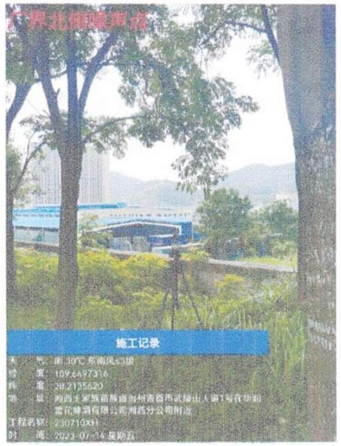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230710XH
时　间：2023-07-14 星期五

2018120520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30828XH352

项目名称：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长潭路 9 号 2 楼

公司邮编：　416000

公司电话：　0743-8532388

公司传真：　0743-8532388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地点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09日、08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8月09日-08月22日
采样人员	向文杰、全童	分析人员	李伟、李雅雪、杨艳平
检测单位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工况负荷	90%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无 分包情况：以*标识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　　无☐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包给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SATT-HW2308036。证书编号：191813141918 其他：检出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加“L”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道	/	氮氧化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废水	雨水排放口	较清澈、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天
备注	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SZ-YB-028	3mg/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消解仪 LB-101C/SZ-YB-018	4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SZ-YB-034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40A /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SZ-YB-053	7 μ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75B/SZ-YB-015	0.25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75B/SZ-YB-015	0.001 mg/m^3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08 月 09 日	晴	36.7	98.4	北	0.7	51
08 月 21 日	雨	29.2	98.9	东南	1.3	62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地点：锅炉烟道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锅炉烟道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烧物质	/	天然气			
烟温	℃	102.4	103.6	103.2	
含湿量	%	4.10	4.20	4.20	
流速	m/s	4.6	4.2	4.4	
含氧量	%	11.07	12.10	12.85	
标干流量	m^3/h	1390	1289	1324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72.2	66.0	63.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27.2	129.8	135.7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04	0.0851	0.0837	/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表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1#	08月0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4	1.40	1.47	**4.0**
		氨	mg/m³	0.30	0.36	0.31	**1.5**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5	0.004	**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8	199	221	**1000**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08月0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2.93	2.77	2.84	**4.0**
		氨	mg/m³	0.47	0.44	0.45	**1.5**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6	0.006	**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72	278	279	**1000**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08月09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4	2.07	1.98	**4.0**
		氨	mg/m³	0.53	0.51	0.55	**1.5**
		硫化氢	mg/m³	0.010	0.010	0.011	**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47	347	366	**1000**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注：1、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数据是由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检出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加“L”或“<”表示

表5-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	08 月 21 日	悬浮物	mg/L	47	**70**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0**
		pH	无量纲	7.7	**6-9**
		标准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编　　制：[illegible]

审　　核：李爽

签　　发：谢波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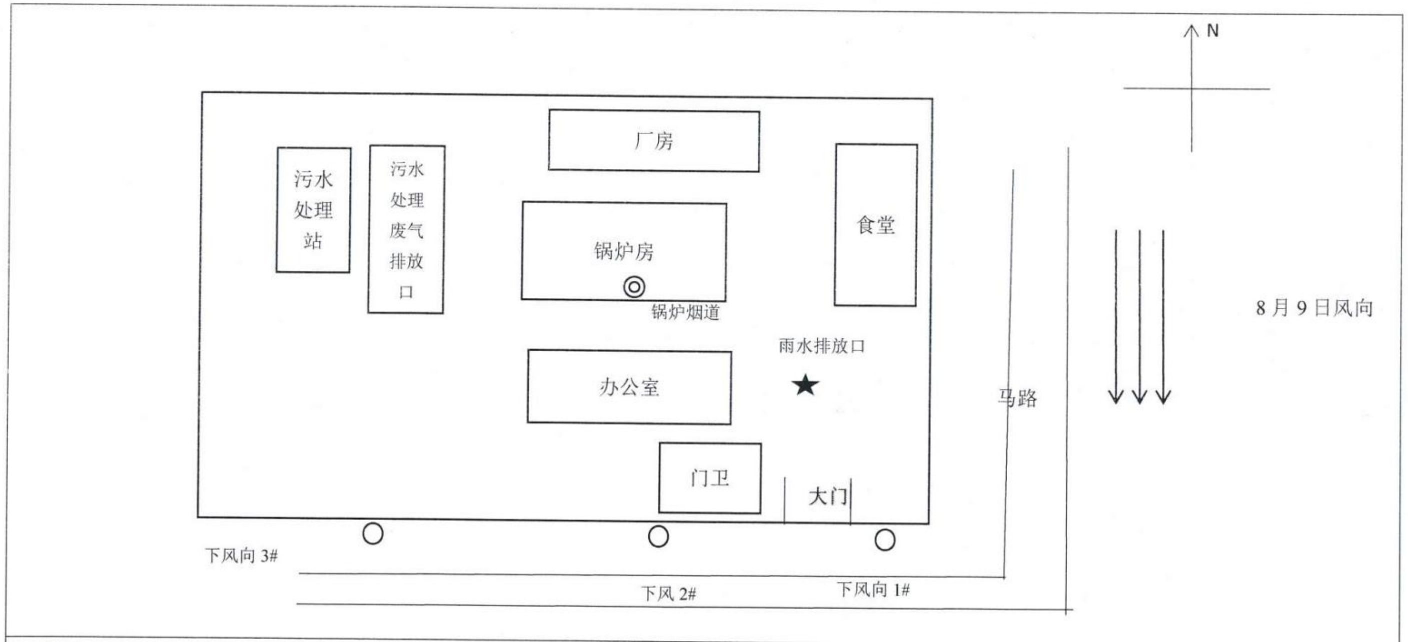

说明：①地表水、生活饮用水☆ ②废水★ ③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无组织废气○ ④地下水▽ ⑤敏感点的噪声、振动△ ⑥有组织废气◎ ⑦土壤、底泥▼ ⑧污染源噪声、振动▲ ⑨固体废弃物■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BG230828XH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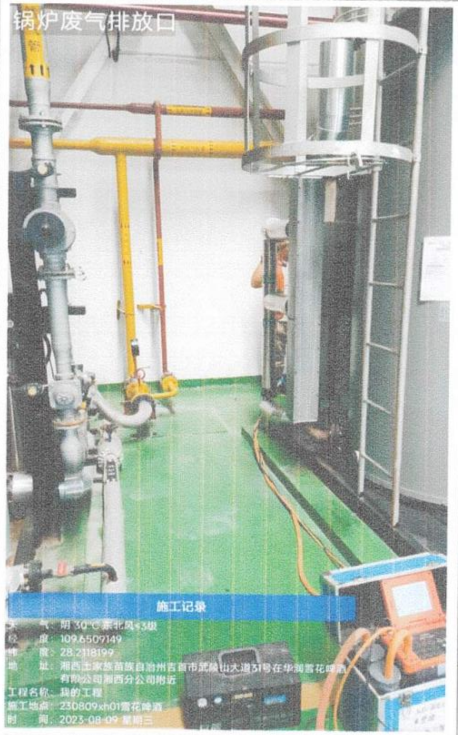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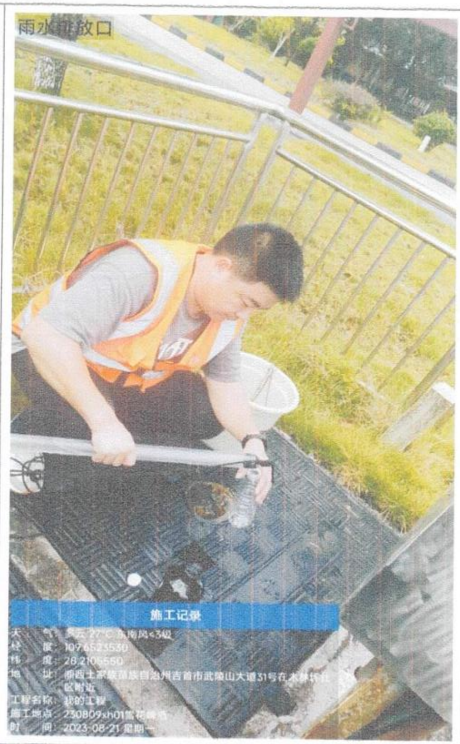

2018120520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30927XH385

项目名称：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长潭路9号2楼

公司邮编： 416000

公司电话： 0743-8532388

公司传真： 0743-8532388

报告编号：BG230927XH385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地点	湘西高新区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07日、9月12日、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9月07日-16日
采样人员	向文杰、全童	**分析人员**	向文杰、李伟、李雅雪、杨艳平
检测单位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工况负荷	90%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无 分包情况：以*标识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　无☐ 臭气浓度分包给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SATT-HW2309030 其他：检出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加“L”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原料处理 3 排放口	/	颗粒物	3 次/天
	原料处理 1 排放口			
	麦芽废气排放口（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	氮氧化物	3 次/天
	除臭废气排放口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天
废水	雨水排放口	较清澈、基本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次/天
备注	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气袋法》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75B/SZ-YB-015	0.25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75B/SZ-YB-015	0.001 mg/m^3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SZ-YB-028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20mg/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消解仪 LB-101C/SZ-YB-018	4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SZ-YB-034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09 月 07 日	雨	25.1	99.2	西北	1.2	62
09 月 12 日	阴	24.1	98.5	东	1.0	/
09 月 14 日	阴	24.0	98.9	东	1.2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烧物质	/	天然气			
烟温	℃	97.9	95.4	94.3	
含湿量	%	4.40	4.40	4.50	
流速	m/s	5.0	4.1	4.8	
含氧量	%	8.39	15.54	15.16	
标干流量	m^3/h	1536	1266	1490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75	41	4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04	131	132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52	0.0519	0.0656	/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表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	09 月 07 日	悬浮物	mg/L	17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4	**100**
		pH	无量纲	7.7	**6-9**
		标准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麦芽废气排放口（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麦芽废气排放口（原料进仓废气排放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30.8	31.1	31.3	
含湿量	%	2.50	2.40	2.50	
流速	m/s	10.9	10.7	10.5	
标干流量	m^3/h	16823	16516	16140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4.7	23.5	23.8	**1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3	24.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155	0.3881	0.3841	**3.5**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		采样地点：原料处理 3 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原料处理 3 排放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26.2	26.6	26.9	
含湿量	%	3.40	3.30	3.30	
流速	m/s	8.7	10.0	8.8	
标干流量	m^3/h	1907	2187	1925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15.8）	<20（13.8）	<20（15.0）	**1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3	14.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302	0.0289	**3.5**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		采样地点：原料处理 1 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原料处理 1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温	℃	28.5	27.4	27.3	
含湿量	%	3.10	3.00	3.10	
流速	m/s	15.6	13.5	12.8	
标干流量	m^3/h	7664	6658	6315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15.6）	<20（16.0）	<20（14.7）	**1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3	15.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96	0.1065	0.0928	**3.5**
标准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5-3污水站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	41.2	
含湿量	%	6.50	
流速	m/s	2.40	
标干流量	m^3/h	483	
氨排放浓度	mg/m^3	3.70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18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044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0213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2000**
标准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注：臭气浓度数据由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编号：BG230927XH385

此页空白

编　　　制：李雨露

审　　　核：李爽

签　　　发：谢波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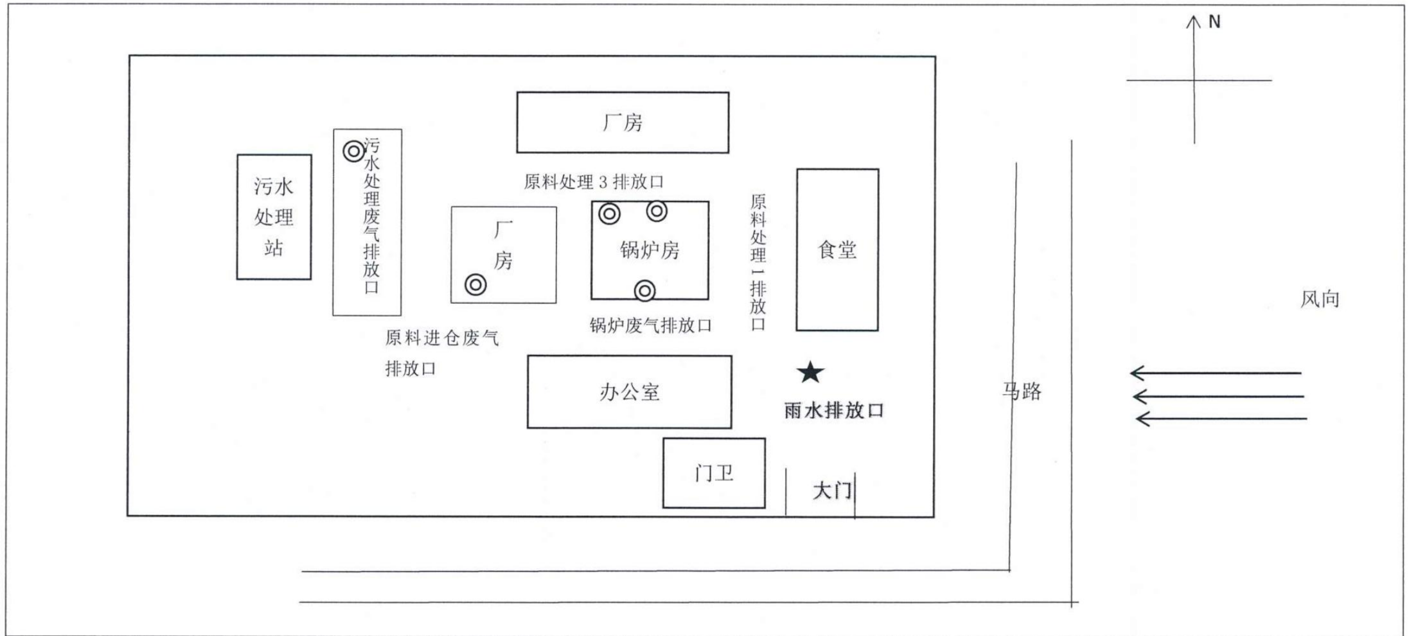

说明：①地表水、生活饮用水☆ ②废水★ ③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无组织废气○ ④地下水▽ ⑤敏感点的噪声、振动 △ ⑥有组织废气 ◎ ⑦土壤、底泥▼ ⑧污染源噪声、振动▲ ⑨固体废弃物■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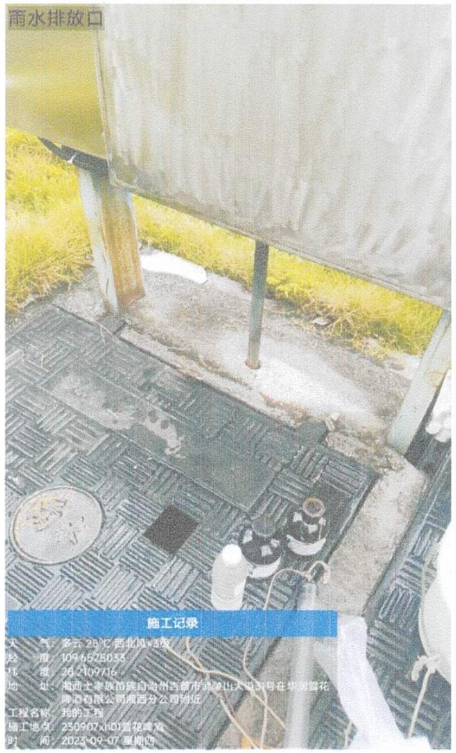


除臭废气排放口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24°C 东风<3级
经　度：109.6496533
纬　度：28.2115866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施工地点：230912xh01雪花啤酒


原料粉碎废气排放口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24°C 东风<3级
经　度：109.6508433
纬　度：28.2112466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施工地点：230912xh01雪花啤酒
时　间：2023-09-14 星期四


锅炉废气排放口
4#锅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24°C 东风<3级
经　度：109.6512966
纬　度：28.2115816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施工地点：230912xh01雪花啤酒
时　间：2023-09-12 星期二

CMA

2018120520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31102XH459

项目名称：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长潭路 9 号 2 楼

公司邮编： 416000

公司电话： 0743-8532388

公司传真： 0743-8532388

报告编号：BG231102XH459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地点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0.17、10.25、10.27、10.30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7日-11月01日
采样人员	向文杰、全童、李忻洲	**分析人员**	李伟、李雅雪、杨艳平、李妮韩
检测单位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工况负荷	90%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无 分包情况：以*标识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　　无☑ 其他：检出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加“L”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道	/	氮氧化物	3 次/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稍浑浊、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3 次/天
废水	雨水排放口	较清澈、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备注	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SZ-YB-028	$3mg/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消解仪 LB-101C/SZ-YB-018	4mg/L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离子计-磁力搅拌器 PXSJ-216/SZ-YB-016	/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F/SZ-YB-024	0.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	0.01 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	0.025 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SZ-YB-015	0.05 mg/L
（三）噪声监测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SZ-YB-032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10 月 17 日	晴	19.1	99.5	东	1.1	/
10 月 25 日	雨	18.2	99.1	东	1.8	65
10 月 27 日	阴	17.2	99.2	东	1.3	58
10 月 30 日	晴	22.2	98.8	东	1.0	49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样地点：锅炉烟道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锅炉烟道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烧物质	/	天然气			
烟温	℃	90.2	68.8	94.9	
含湿量	%	5.70	5.70	5.70	
流速	m/s	5.2	4.9	4.4	
含氧量	%	13.40	8.52	8.26	
标干流量	m^3/h	1627	1606	1404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65.7	110	11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51	154	157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69	0.1767	0.1601	/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报告编号：BG231102XH459

表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	10 月 25 日	悬浮物	mg/L	15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00**
		pH	无量纲	7.6	**6-9**
		标准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5-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 月 27 日	悬浮物	mg/L	30	28	2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7.2	16.4	**300**
		pH	无量纲	7.2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2	54	**500**
		标准来源：《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 表 1 中的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					
		色度	倍	3	3	3	**64**
		总磷	mg/L	0.34	0.33	0.34	**8**
		氨氮	mg/L	3.156	3.246	3.186	**45**
		总氮	mg/L	7.34	7.14	7.19	**70**
		标准来源：《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监测结果（夜间）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东外 1m	生产	10 月 30 日	48	生产	10 月 30 日	42
厂界南外 1m	生产		54	生产		44
厂界西外 1m	生产		48	生产		43
厂界北外 1m	生产		46	生产		37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编　　制：李翔芳

审　　核：向文杰

签　　发：谢波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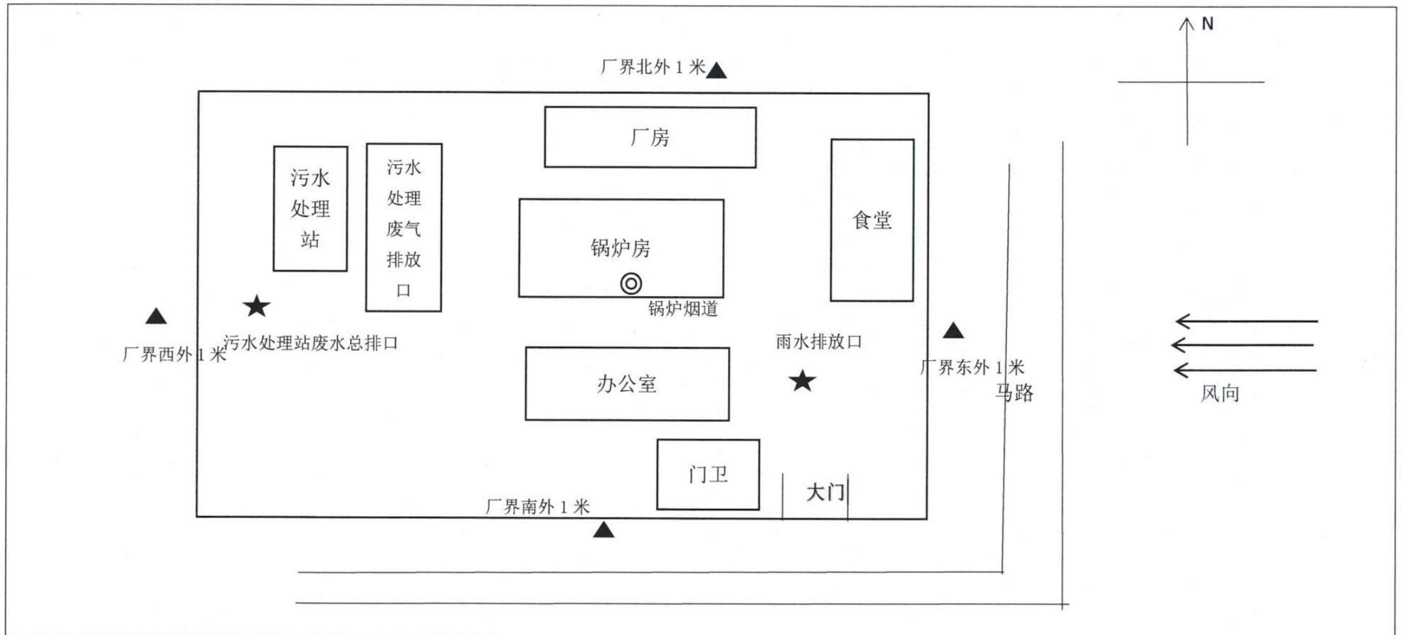

说明：①地表水、生活饮用水☆ ②废水★ ③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无组织废气○ ④地下水▽ ⑤敏感点的噪声、振动△ ⑥有组织废气◎ ⑦土壤、底泥▼ ⑧污染源噪声、振动▲ ⑨固体废弃物■

报告编号：BG231102XH459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BG231102XH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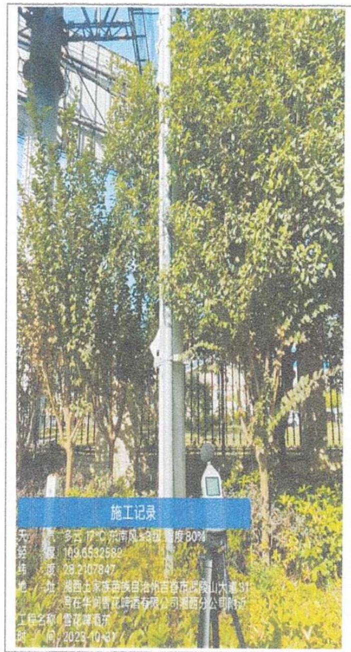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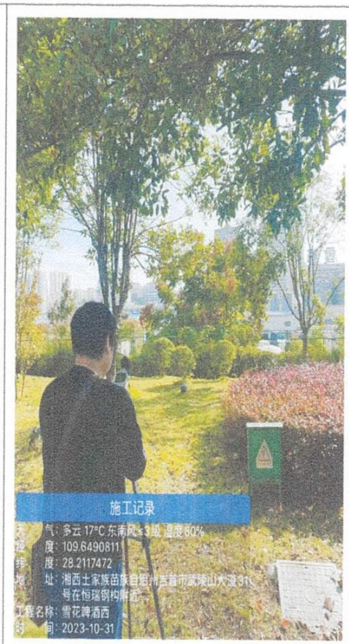

CMA
2018120520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31128XH581

项目名称：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长潭路 9 号 2 楼

公司邮编：　416000

公司电话：　0743-8532388

公司传真：　0743-8532388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table>
<tr><td>受测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td></tr>
<tr><td>采样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2023.11.08</td><td>分析日期</td><td>2023年11月08日-11月13日</td></tr>
<tr><td>采样人员</td><td>向文杰、全童</td><td>分析人员</td><td>向文杰、李雅雪、杨艳平</td></tr>
<tr><td>检测单位</td><td>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td><td>检测类别</td><td>委托检测</td></tr>
<tr><td>工况负荷</td><td colspan="3">8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无
分包情况：以*标识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　　无☑
其他：检出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加“L”表示。</td></tr>
</table>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table>
<tr><th>污染源类别</th><th>检测点位</th><th>样品状态</th><th>检测指标</th><th>采样频次</th></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锅炉烟道</td><td rowspan="2">/</td><td>氮氧化物</td><td>3 次/天</td></tr>
<tr><td>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td><td>1 次/天</td></tr>
<tr><td>废水</td><td>雨水排放口</td><td>较清澈、基本无色无气味、无浮油</td><td>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d><td>1 次/天</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检测内容由委托方指定</td></tr>
</table>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SZ-YB-028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20mg/m^3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D-27/SZ-YB-035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SZ-YB-0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消解仪 LB-101C/SZ-YB-018	4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SZ-YB-034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11 月 08 日	雨	18.1	100.9	北	1.4	55

报告编号：BG231128XH581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采样地点：锅炉烟道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锅炉烟道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烧物质	/	天然气			
烟温	℃	98.4	98.9	98.3	
含湿量	%	6.50	6.60	6.60	
流速	m/s	5.2	4.8	5.0	
含氧量	%	4.54	4.54	4.87	
标干流量	m^3/h	1602	1497	1546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08	106	105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15	113	11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30	0.1587	0.162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3L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L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9.8）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级	<1			**1**
标准来源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备注	**1、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的规定，当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 时，应表述为<$20mg/m^3$，应委托方要求，实测浓度写在括号内。2、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5-2 废水检测结果

<table>
<tr><th>检测点位</th><th>采样日期</th><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4">雨水排放口</td><td rowspan="4">11 月 08 日</td><td>悬浮物</td><td>mg/L</td><td>17</td><td>7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3</td><td>100</td></tr>
<tr><td>pH</td><td>无量纲</td><td>7.4</td><td>6-9</td></tr>
<tr><td colspan="4">标准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td></tr>
</table>

编　　制：李雨语

审　　核：李爽

签　　发：谢波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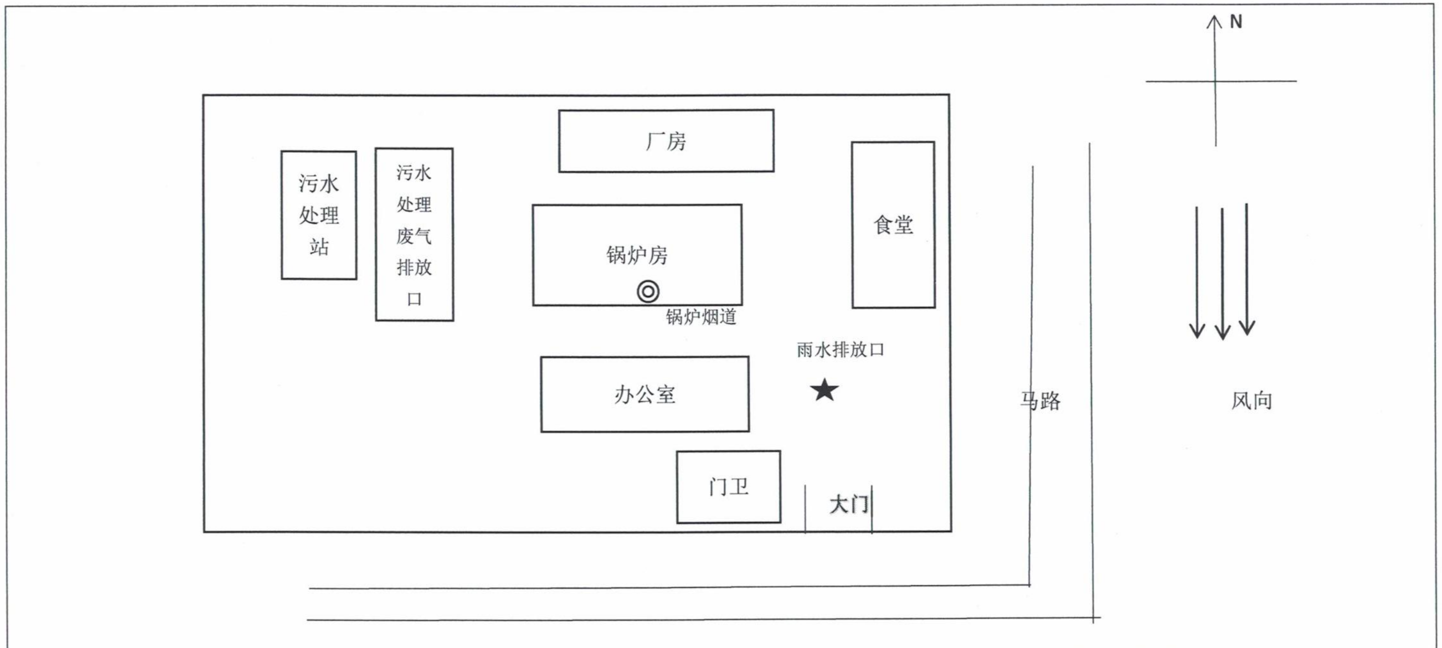

说明：①地表水、生活饮用水☆ ②废水★ ③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无组织废气○ ④地下水▽ ⑤敏感点的噪声、振动 △ ⑥有组织废气◎ ⑦土壤、底泥▼ ⑧污染源噪声、振动▲ ⑨固体废弃物■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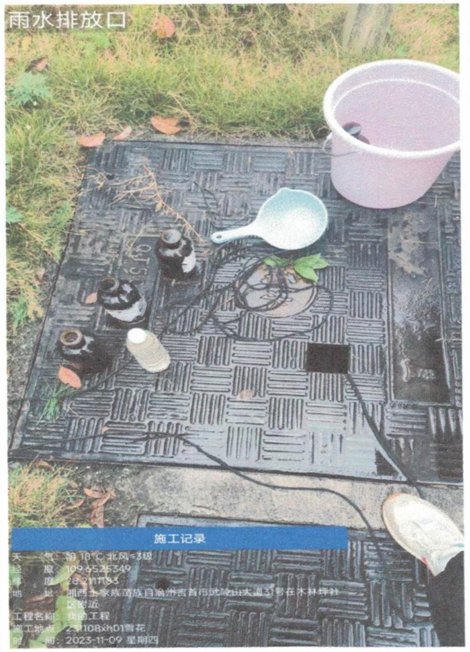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2023-11-09 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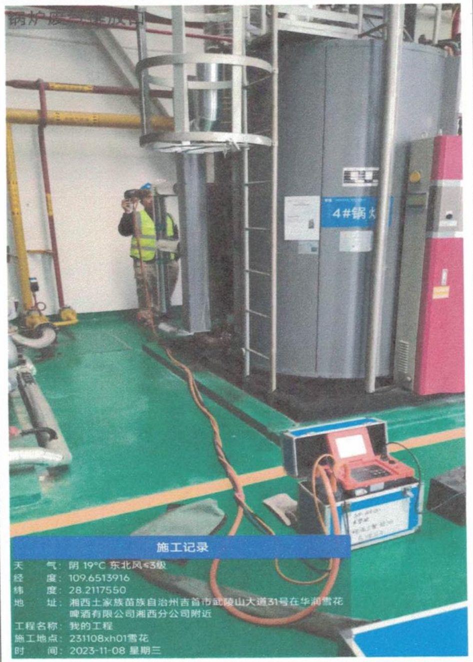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9°C 东北风<3级
经　　度：109.6513916
纬　　度：28.2117550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施工地点：231108xh01雪花
时　　间：2023-11-08 星期三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9°C 东北风<3级
经　　度：109.6513916
纬　　度：28.2117550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武陵山大道31号在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施工地点：231108xh01雪花
时　　间：2023-11-08 星期三

附件 12：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VEOLIA　　瀚洋环保 HANYANG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HWHT-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合同编号：华啤鄂湘EHS合（2023）2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40号
电话：13365833723
联系人：欧阳遵亚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8711166006
联系人：任仲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欧阳遵亚，电话：13365833723）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任仲；身份证号码：430105198711054333；电话：18711166006）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为16000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15094.34元，税额为905.66元）于甲方，如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按国家现行调整后税率执行。

（2）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导入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票审核无误10天内付款，若遇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财务结账日（每月 1-3 日）则顺延至下一支付日支付，同时需按照10天作为付款日。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

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VEOLIA　　瀚洋环保 HANYANG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HWHT-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年）	收集费（元/年）	运输费（元/车次）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COD废液	900-047-49	0.7	10000		6000	25L桶装	物化	
2	氨氮废液	900-047-49					25L桶装	物化	
3	总磷废液	900-047-49					25L桶装	物化	
4	总氮废液	900-047-49					25L桶装	物化	
5	实验室混合废液	900-047-49					25L桶装	物化	
6	实验室空瓶	900-041-49					无	焚烧	
7	废油漆桶	900-041-49	1.3				无	焚烧	
8	废机油	900-214-08					200L小口桶	焚烧	
9	废油桶	900-041-49					无	焚烧	
	包干总价（含税）:16000元整								
备注	1.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账号：5885 5863 0256 4.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5.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 吨），甲方支付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7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空驶费 7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 甲方账务核对（姓名：欧阳遵亚，电话：13365833723）								

合同编号：HWHT-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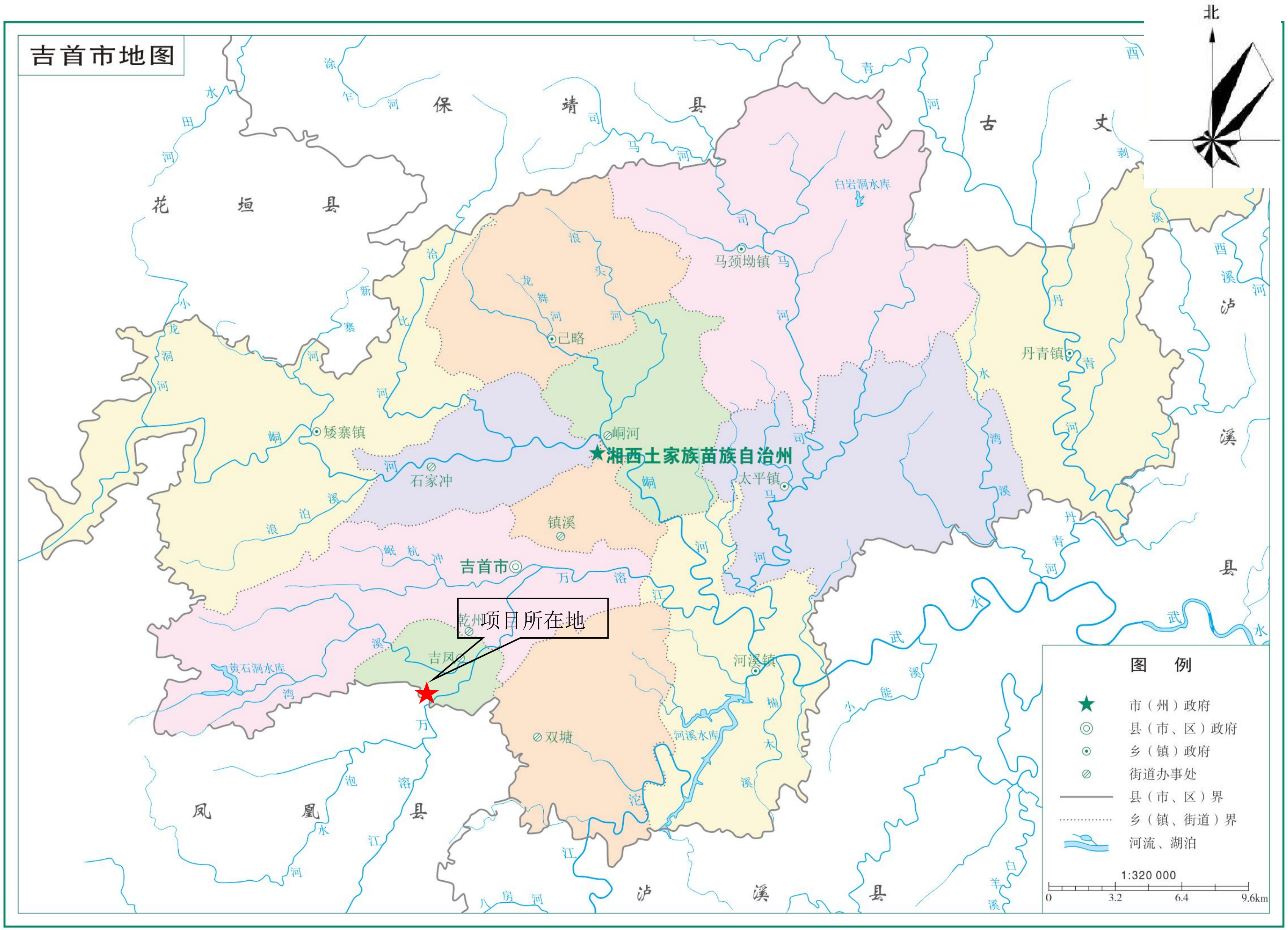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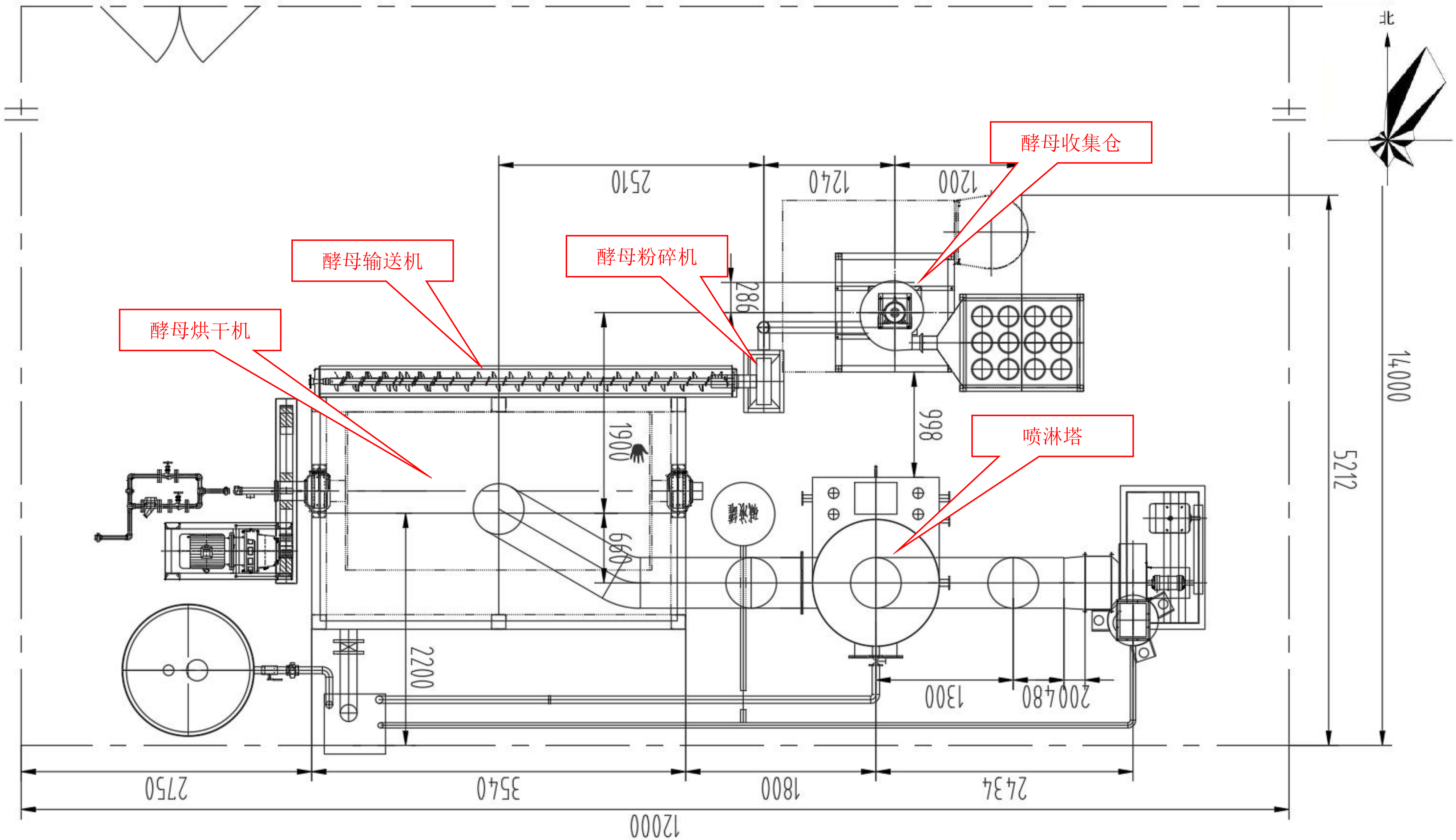
北
酵母收集仓
酵母输送机
酵母粉碎机
酵母烘干机
喷淋塔
2510
1240
1200
286
1900
660
2200
866
1300
200480
14000
5212
2750
3540
1800
2434
12000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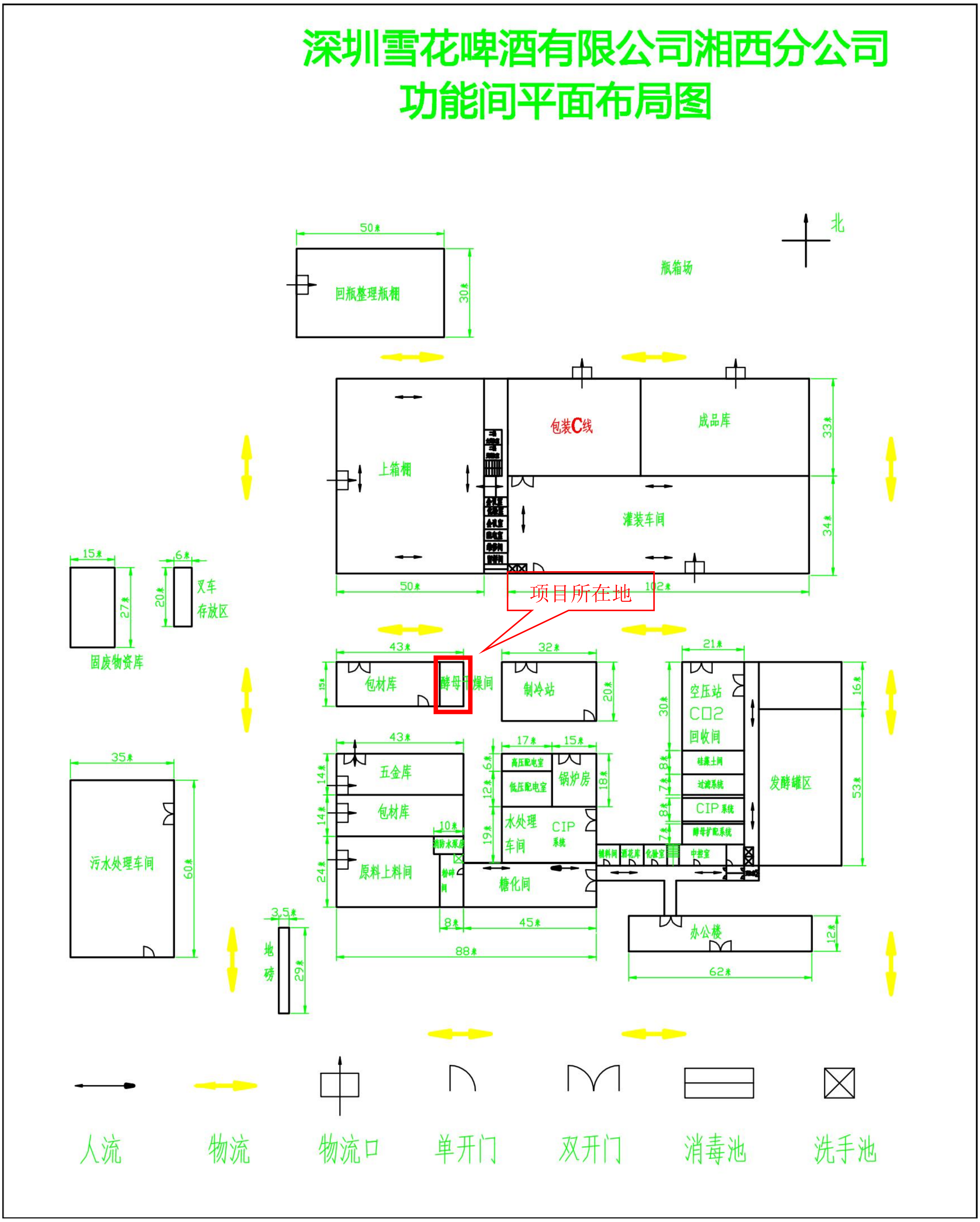

附图 3：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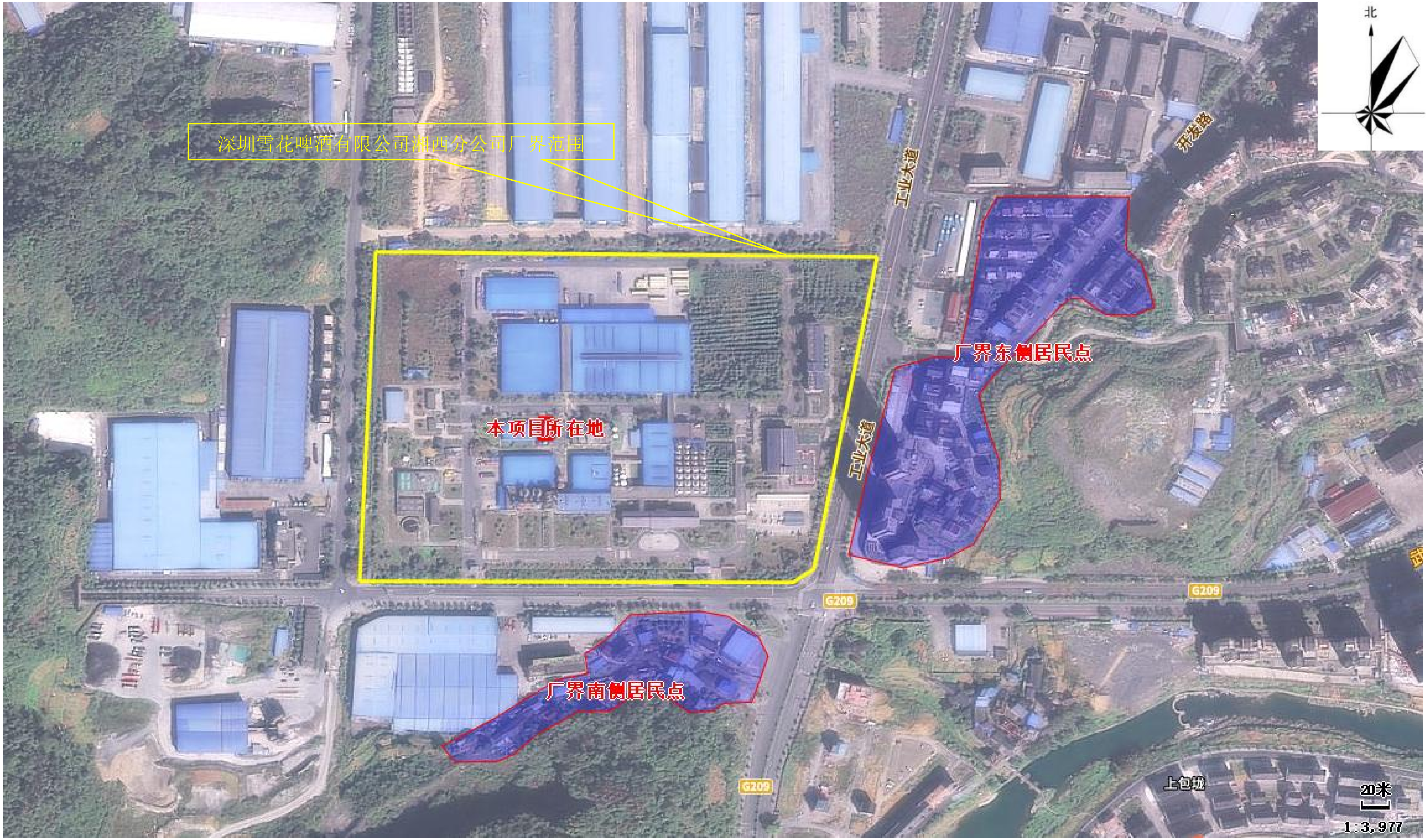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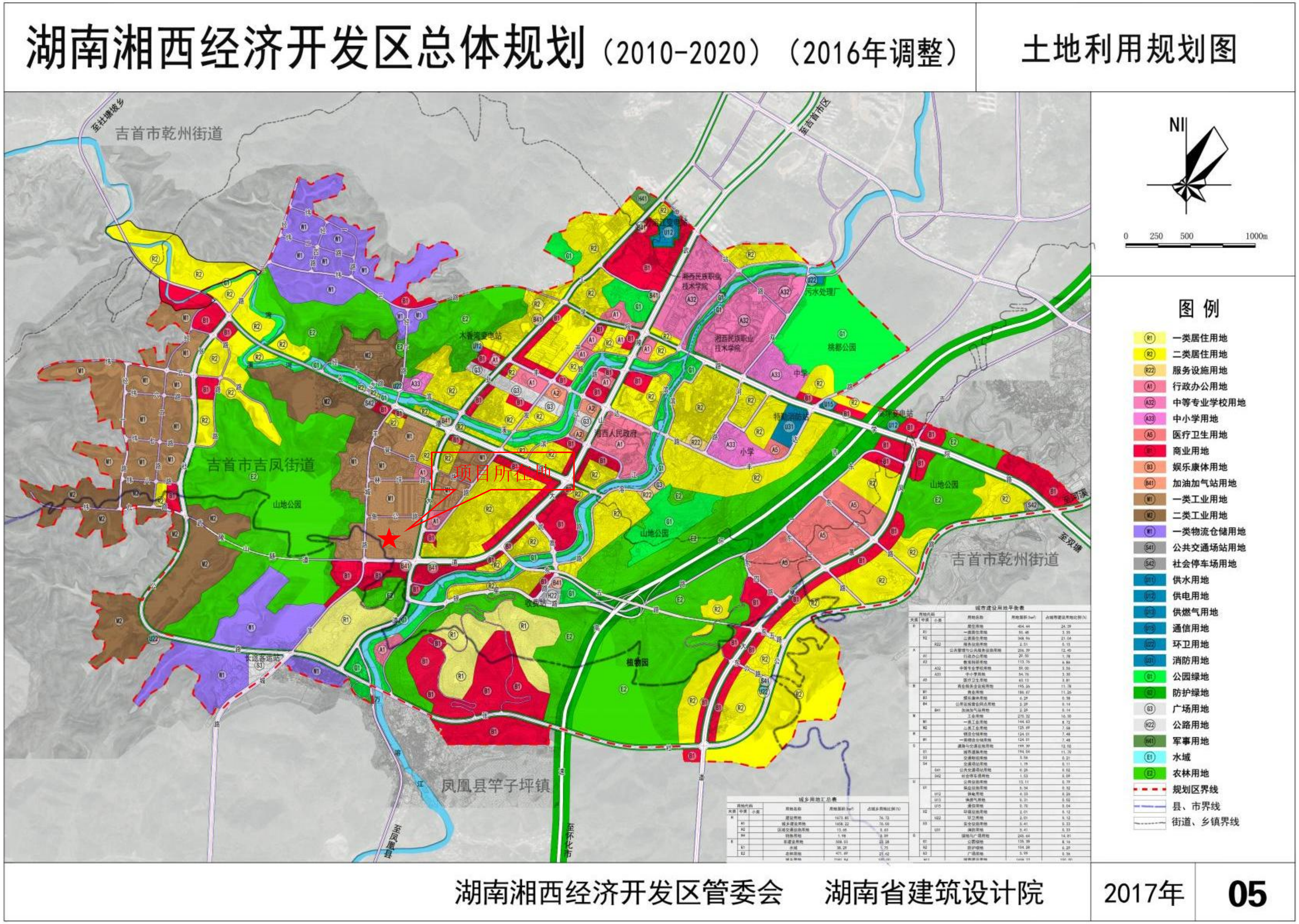

附图 5：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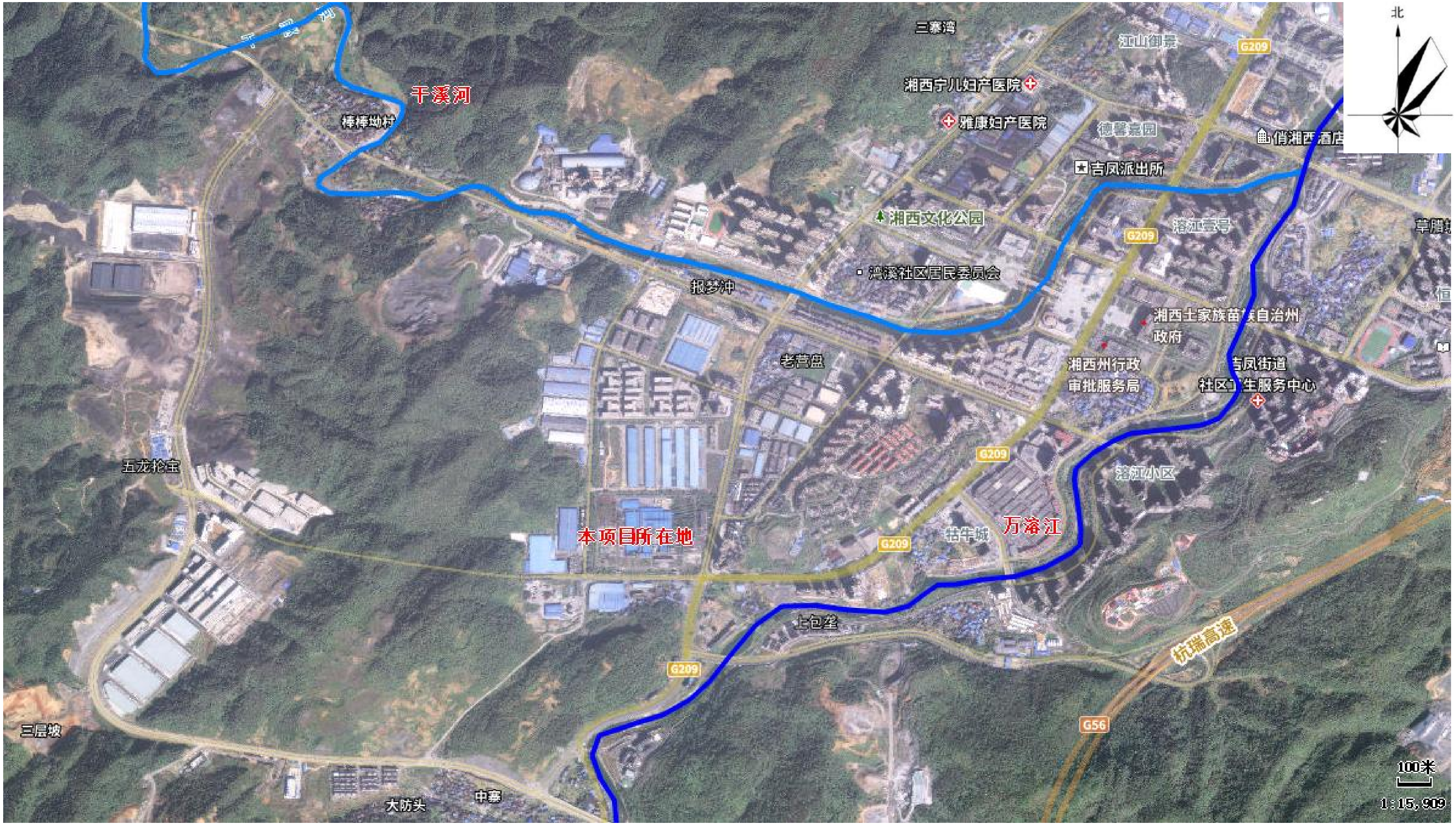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所在地	项目内部

附图 7：现场照片